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Terms & Conditions (Chinese version) 條款及條件(中文版本)

目錄

甲段	一般條款及條件	2 – 14
乙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	15 – 18
丙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現金帳戶)	19
丁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保證金帳戶)	20 – 22
戊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期權交易)	23 – 25
己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期貨交易	26 - 33
庚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資產管理	34 - 37
辛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電子交易	38 – 39
壬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全權委託交易	40
癸段	附加条款及条件(基金投資服務)	41-47

甲段 一般條款及條件

實新證券有限公司(「實新」),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8 樓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轄下的股票交易及股票期權交易)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參與者、以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法團(中央編碼 AEZ062),並可從事證券交易、期貨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鑒於寶新同意讓在開戶表格上識別為「客戶」的有關客戶在寶新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並分別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無論有提供保證融資與否)、期貨/期權合約交易及/或資產管理的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客戶特此同意,寶新就任何有關帳戶而執行的一切有關交易及進行一切行為及活動須受本協議(經不時作出變更和補充,並通知客戶)規限,其中包括並不至於本一般條款及條件及就寶新提供有關服務而適用之附加條款及條件。寶新的現行協議列載如下:

第一部份——定義

1. 在本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各詞和用語應具有下列涵意:

登入密碼 實新不時指定的密碼及/或其他形式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可以是數字、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或其他格式),不論它們是單獨或一併使用,從而登入電子交易服務;

有關帳戶 任何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期貨帳戶、期權帳戶及/或資產管理帳戶;

開戶表格 實新不時指定及自有關客戶或其代表向實新所呈交與該客戶申請開立有關帳戶的開戶表格 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謂);

協議 就開立、維持及運作有關帳戶,寶新與客戶簽立的書面協議及其不時以書面形式予以修改的 版本,包括但不限於本一般條款及條件、適用的附加條款及條件、開戶表格、風險披露聲明、 私隱政策、收費表、任何附加文書以及客戶給予寶新就有關帳戶的任何授權;

資產管理帳 客戶與寶新開立,而根據開戶表格指明為寶新以全權委託性質提供資產管理之任何有關帳 戶 戶;

獲授權人 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指定,客戶授權可就有關帳戶發出指示的人或其中任何一人;

現金帳戶 客戶與寶新開立,任何根據開戶表格指明為可買賣證券(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沒有保證金融資之有關帳戶;

該押記 根據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保證金帳戶)之第2款及或附加條款及條件——期貨 交易之第5款作出,以寶新為受惠人及用以抵押償還有抵押債務的有關抵押品之押記,並 包括不時作出的變更和補充;

結算所 就聯交所而言,指中央結算、期權結算或聯交所委任或建立及運作以提供結算服務予聯交 所參與者的其他機構;就期交所而言,指期貨結算或期交所委任或建立及運作以提供結算 服務予期交所參與者的其他機構;而就任何其他世界各地,買賣有關證券及/或商品的交 易所而言,指為該交易所提供類似服務的任何結算所;

客戶 與寶新簽立本協議的人士以及該人士的所有繼承人及(如適用)遺產代表,並應包括每名 獲授權人。前述人士的名稱及其他身份詳情列於開戶表格;

操守準則 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有關抵押品 由寶新或代表寶新的其他人士持有、託管或控制所有由客戶向寶新提供、寶新代客戶購買或收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得的任何證券、款項或其他財產,而該等財產已根據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保證金帳戶)之第2款及或附加條款及條件——期貨交易之第5

款,抵押予寶新作為押記;而「證券抵押品」指有關抵押品中的證券;

商品 在任何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證券、任何類型的指數(不論股市或其他方式)、利率、匯率、實物資產(包括貴金屬、農產品、石油及土地)及其他投資以及其所涉的權利或期權,亦在個別情況下包括任何上述各項之期貨合約/期權合約而在每個別情況下不論該項目是否可以交收;

電子媒介 任何電子或電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互動電視系統、電話、無線應用系統規約,或 實新不時確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或系統;

電子交易服 任何由實新根據本協議不時提供或將提供,使客戶能夠透過電子媒介發出任何與相關帳戶 務 相關的有關交易的指示之設備;

失責事件 載列於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第5款、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之第4款、附加條 款及條件——證券交易(期權交易)之第4款及附加條款及條件——期貨交易之第8款的 任何失責事件;

交易所 聯交所(包括其轄下之股票交易所及期權交易所)、期交所及於世界任何地方進行買賣證券 及/或商品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期交所合約 經證監會及期交所批准在期交所運作的市場上,依照期交所規則執行買賣商品的合約,而其可變為期貨合約/期權合約;

金融產品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

期貨帳戶 客戶與寶新開立,任何根據開戶表格指明為可買賣期貨合約之有關帳戶;

期貨合約 執行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之合約,而該份合約為達致以下目的:(甲)合約一方同意 在日後協定的時間按既定的價格向對方交付一種協定的商品,或一種商品的協定數量;或 (乙)合約雙方將在日後協定的時間根據協定"商品"價值的增減或(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當時價位較訂立合約時協定的價位的升降而在彼此間進行調整,所涉差額須根據合約訂立 所在交易所的規則決定;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期貨結算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者或轉讓者;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繼承者或轉讓者;

中央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者或轉讓者;

投資者賠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基金

保證金 實新不時以保證金、變價調整、現金調整或其他方式,就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下取得的款項,向客戶要求的款額(不論是現金或非現金抵押物),以保障實新免受現在、未來或預期的保證金融資及/或期貨合約的責任所引致任何損失或虧損風險,包括但不少於相關的結算所要求的保證金(如適用),而「保證金規定」則指實新所釐定關於保證金的收取或詳情的規定;

保證金帳戶 客戶與寶新開立,任何根據開戶表格指明為可買賣證券(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有 保證金融資之有關帳戶;

保證金融資 由寶新向客戶提供,用作於保證金帳戶中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或其他用途的信貸安排;

未平倉合約 尚未平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期權帳戶 客戶與寶新開立,任何根據開戶表格指明為可買賣期權合約之有關帳戶;

期權合約 根據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定義之「客戶合約」;

私隱政策 實新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以及根據上述條例制定的任何附屬 法例及其不時修訂修訂、合併或取代的版本)的一般聲明;

風險披露聲 在客戶於寶新開戶前及/或不時由寶新向客戶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其格式由證監會不時 明 訂明;

有抵押債務 客戶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寶新分別與保證金帳戶(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保證金規定或客戶 合約引致的交收責任)或其他帳戶有關的任何貨幣計算的一切的款項、責任和債項(連同任 何累算的利息),不論是現時或將來的、實際或可能的,亦不論是客戶自己或與其他人共同 欠下的;

證券 包括(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乙)所有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產品; 以及 (丙)實新指定之投資產品,以及包括(除另指明)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繼承者或轉讓者;

期權結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繼承者或轉讓者;

證監會 就香港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職能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就其他地區而言,指於當地擁有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類似職能,並對該地區的有關交易所具有管轄權的法定機構;

證券及期貨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根據上述條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其不時修 條例 訂、合併或取代的版本;及

有關交易 代客戶進行(以全權委託或其他形式)與本協議有關的證券(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及 /或任何其他投資產品的購買、出售、交換、處置、簽立合約及為其平倉及一般處理(包括 但不限於存入及提取)、資金的處置及根據保證金融資作出的貸款及還款。

2. 本協議凡文意允許之處,指單數的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陽性詞包含中、陰性詞,反之亦然。「人」一字應包括商號、合夥、多於一人的組織及法人團體及共同行事的任何這些人,以及任何這些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所有權繼承人。凡提及「書面」應包括電傳、電報、傳真、郵寄及透過電子媒介(電郵)傳送的文字。標題及分段及/或款的編排僅為方便而設。凡於一般條款及條件或附加條款及條件內提及「條款」或「附表」分別指一般條款及條件或附加條款及條件內各自的條款或附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第二部分——一般條款及條件

1. 遵守法律及規則

- 1.1. 所有有關交易,應受本協議以及(就進行有關交易的該等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而言)有關交易的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不時修訂章程、規則、規例、程序及行政要求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期交所、中央結算、期貨結算及期權結算)以及受一切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與相關政府機構及有合法管轄權的法定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的規則和規例所規限(不論實施於客户抑或實新),還有受實新不時生效與開立與維持有關帳戶及有關交易的程序及政策所規限。當實新認爲適當時,所有有關交易也應受涉及處理有關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的商業條款所規限。
- 1.2. 與聯交所、期交所、中央結算、期貨結算及/或期權結算的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所提供的保護水平及種類相比,如客户的有關交易在聯交所或期交所以外的市場達成,則客户就該等有關交易享有的保障程度及種類可能有明顯不同。

1.3. 客户確認:

- a) 如果(I)本協議與(II)任何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法律、規則及規例(總稱「**該等規則**」)之間發生任何衝突,須以後者爲準;
- b) 實新可採取其認爲合適的任何行動或按其認爲合適者不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該等規則獲遵守,包括但 不限於調整任何有關帳戶、不理會任何未被執行的買賣指示或撤銷任何已執行的有關交易;
- c) 按此適用的該等規則以及按此採取的一切該等行動應對客户具有約束力;及
- d) 客户應負責事先取得並維持爲客戶簽立本協議或寶新達成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有關交易而需要的任何政 府同意或其他同意。
- 1.4. 本協議不會解除、免除或限制客戶在香港法律、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相關政府機構及有合法管轄權的法定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的規則和規例下任何權利或實新在上述下任何義務。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與證監會、聯交所、期交所、中央結算、期貨結算、期權結算及/或任何交易所及/或任何結算所或對本協議的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或團體的任何現行或將來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不一致或將會不一致,則該等條文應被視爲已按照任何上述法律、規則或規例予以删除或修該。本協議應在一切其他方面持續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交易

- 2.1. 就根據本協議由實新進行的有關交易,實新應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行事,而非主事人身份,除非實新向客戶 提供相反的通知。
- 2.2. 若客戶根據本協議給指示予實新時是代表其他人士,就所有目的及責任而言,實新會繼續只將客戶當作顧客(而並非該其他人士),而客戶亦因此須負上有關責任。即使客戶已通知實新客戶乃其他人士的代表,該其他人士也不會被當作「間接顧客」。實新不須為客戶是否遵從任何監管客戶作為受信人之行為的法例或規則(如適用)負責。
- 2.3. 客戶特此承認,寶新及其董事與僱員可不時以他們本身的帳戶進行交易。並且,客戶承認就收取任何指示或 代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當中,寶新存在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而寶新無須向客戶披露就此方面的資訊。尤 其是寶新可在無須知會客戶的情況下:
 - a) 透過寶新或其他人士進行有關交易;
 - b) 以主事人身份為寶新或其他人士與客戶進行有關交易;
 - c) 為寶新或其他人士,進行與客戶的買賣盤相反的交易(包括任何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期貨,只要該等買賣乃根據相關交易所的規則與規例有競爭地買賣);
 - d) 將客戶的買賣盤與寶新的其他客戶的買賣盤進行配對;及/或
 - e) 將客戶與寶新本身或寶新的其他客戶的買賣盤合併一起執行;

以及寶新或其相關人士均無須就與其上述事項有關取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客戶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交代。如上述(e)段中,可達成交易的證券不足以應付所有經合併的買賣盤,寶新在適當地考慮市場慣例及對客戶是否公平後,有絕對酌情權在有關客戶之間分配該等交易。客戶確認和同意上述合併及/或分配會在對客戶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有利的情形,而在其他情況下則可能產生不利的情形。然而,寶新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去防止利益衝突,及如該等利益衝突不能合理地避免,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去確保客戶們在所有時候均獲公平對待。

2.4. 客戶明白並確認同意,寶新可以將其與客戶之間的談話(不論透過電話或以任何其他媒介或以錄音帶或電子

方法進行)進行錄音,以作保安、控制或記錄之用。

2.5.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制約的前提下,實新在恰當地考慮收到客戶們指令的順序之後,可以全權決定執行指令的 先後次序。就寶新執行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優先於另一客戶。然而,客戶們的指令永遠優先 於寶新本身的帳戶、寶新存在利益的帳戶或寶新的僱員或代表的帳戶的指令。

3. 帳戶中的款項

- 3.1. 客戶於有關帳戶中的款項,在扣除客戶欠寶新的所有債務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去對待及處理。 寶新代客戶於香港收取並持有的有關款項(包括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在扣除客戶欠寶新與/或 其有聯繫者的所有債務後,將被存入寶新在認可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維持指明為 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由寶新以此方式持有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將不會在寶新破產或清盤時 構成其資產的一部分,並須在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官員去管理寶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或資 產時,將其盡快歸還予客戶。寶新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按照常設授權或客戶指示或書面通知,從 獨立帳戶中提取客戶的款項。
- 3.2. 只要客戶仍欠寶新任何債項,寶新則有權拒絕客戶從有關帳戶提取款項、證券及/或有關抵押品的要求,以 及客戶在未獲寶新事先同意時,不可提取任何款項、證券及/或有關抵押品。
- 3.3. 除非另有協定,客戶同意由實新在有關帳戶中持有的任何客戶款項(包括任何保證金)均不產生利息,從客戶款項中以利息形式產生的任何及全部金額,一概歸寶新所有。

4. 收費、費用及支出

- 4.1. 客戶同意按照寶新不時制訂的比率,支付寶新關於有關交易(包括任何根據第5款進行的交易)之所有佣金、手續費與其他報酬。客戶亦同意按足額彌償基準,償還寶新關於有關交易之一切相關徵費(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結算所及證監會徵收之費用)、收費、印花稅、支出和其他收費。佣金及手續費比率會不時變動,而客戶亦可聯絡寶新了解有關變動。寶新可因應客戶要求所提供的特別或其他服務,收取額外費用。
- 4.2. 客戶同意支付寶新以下所有費用:
 - a) 依照寶新訂明客戶須預繳一個月並不可退還的所有訂購、服務及使用費用;
 - b) 交易所資訊許可使用費,及/或任何交易所或其他第三方或授權機構收取之任何與有關帳戶及/或有關 交易相關的費用/徵費;
 - c) 為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實新不時收取之任何其他合理費用及收費;及
 - d) 未繳清總額之利息(包括向客戶預支的款項),並須根據由寶新釐定並以書面通知客戶之利率計算及方式 支付。

寶新可不時於任何時間並在不作出知會的情況下,全權更改該等費用。

4.3. 客戶承認:

- a) (i)每宗已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記錄或已通知聯交所證券買賣,(ii)每張期交所合約,及(iii)每張期權合約均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徵收的徵費,以及上述可歸咎於客戶的每項收費及徵費須由客戶負擔;及
- b) 如果寶新有失責行為導致客戶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法律責任僅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 定的有效申索,並受制於該條例指明的金額上限;因此,沒有保證客戶能夠從該基金收回全部或一部分 因該失責行為而蒙受任何金錢上的損失,甚至完全不能收回。
- 4.4. 客戶同意倘若其拖欠寶新有任何款項(包括經裁決之客戶債務所累積的利息),將以按寶新的資金成本加年利息百分之五或一家香港銀行不時規定的貸款優惠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五(取較高者)的利率向寶新支付利息。此

等利息按日息計算,並須於每公曆月最後一日或按寶新決定之日期支付。

- 4.5. 客戶同意,在適用法律及證監會的規定制約的前提下,實新有權以其本身利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為客戶 與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有關交易而產生之回佣、佣金、費用利益、回扣及/或類似的益處。實新亦可以行使 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人士提供就該等有關交易有關之利益或益處。
- 4.6. 客戶可能經任何介紹經紀、交易顧問或其他第三方轉介予寶新。客戶同意寶新可與任何上述人士分享由寶新 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及收費。
- 4.7. 不管本協議的任何其它條款的規定,客戶收到寶新通知時,須立即繳付或在到期前繳付所有欠款,並應寶新的要求,把該等現金、證券或有關抵押品或資產等存放於寶新,或把寶新信納的抵押物存放於寶新。客戶收到寶新不時通知時,須在有關交易進行前將充足的(由寶新全權決定)結算資金存放到有關帳戶。

5. 失責

- 5.1. 下列各項應構成失責事件(「失責事件」):
 - a) 客戶(為個人)去世或喪失妥善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之能力;
 - b) 就客戶提交破產、清盤、解散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或展開其他類似的程序,或委任接管人、清盤人、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官員,或與任何非聯繫人士合併或整合;
 - c) 針對客戶徵取或強制執行扣押、判決之執行或其他程序;
 - d) 客戶沒有妥善履行或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e) 在本協議所作或根據本協議所作的,或在交付給寶新的任何證書、陳述書或其他文件所作的任何陳述或 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或變得不正確;
 - f) 客戶簽立本協議或任何有關交易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批准、特許或董事會決議以寶新不能接受的方式修改,或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撤回、吊銷或終止或期滿且沒有續期或沒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本協議的持續履行並不合法,或經任何政府部門宣稱不合法;
 - h) 客戶自願或不自願地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和規例的條件;
 - i) 客戶的財政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更,包括其業務或資產的重要部分遭出售;
 - j) 發生寶新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寶新繼續履行本協議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其權利受損的事件;及
 - k) 發生其他本協議列明的失責事件。
- 5.2. 如果發生一宗或多宗失責事件,實新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採取下列一個或多個行動,但並不必須採取 任何該等行動,而且並不損害實新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
 - a) 取消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或一切未完成指令或有關交易或任何其它承諾及/或拒絕再接受客戶的指令;
 - b) 要求履行任何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作為有關帳戶的抵押而發給實新或以其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書和 信用狀;
 - c) 對沖、合併、整合、變現和/或出售全部或任何客戶與寶新開立之帳戶或有關帳戶(包括該等帳戶中的 任何款項、客戶證券、有關抵押品或其他財產);
 - d) 行使本協議中任何權利;及/或

e) 立即終止本協議,

並且,寶新發出事先提交、要求提供抵押品或按金或任何種類的催繳通知書,或寶新發出事先或未了結的要求或催繳通知書,或買賣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書,不應被視為寶新放棄本協議授予的任何權利。

- 5.3. 在扣除就採取第5.2款、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之第4.2款及附加條款及條件——期貨交易之第8.2款的所述的任何行動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後,實新可將任何剩餘收益用於支付客戶可能欠實新的任何債務;並且如果該等收益不足以支付債務,則儘管仍未到原來規定結算時間,客戶須應要求立即向實新支付因此產生的或在任何有關帳戶的任何差額或不足之數,連同其利息和一切專業費用(如果實新按其絕對酌情權將該事宜提交法律顧問,則包括以完全彌償基準賠償律師費用和大律師費用)及/或實新就執行於有關帳戶尚未完成的交易而招致的須由客戶支付且可由實新從其管有的客戶的任何資金適當扣除的支出,並且客戶須就該等差額或不足之數、利息、專業、代理費用和支出對實新作出彌償,使實新不受上述各項的損害。
- 5.4. 在不損害上述第5.4款的情況下,寶新可有絕對的酌情權將根據第5.2款所得任何款項存放於一個暫時帳戶內的貸方,寶新無須將全部或部份所得用以抵銷客戶對寶新之負債,藉以保留寶新於客戶破產、清盤、債務 安排或類似程序出現時,寶新可作全數債權證明之權利。
- 5.5. 考慮到(i)進行證券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的性質,特別是證券價格的波幅,及(ii)進行期貨業務的性質,客戶確認實新根據第5款可行使的權利為其合理的及必要的保障。

6. 留置權、抵銷權及帳戶之合併

- 6.1. 在不損害寶新依照法律或本協議有權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相類似權利及本條款項下的權利為額外附加權利前提下,對於客戶交由寶新持有或在寶新存放之所有證券(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應收賬、以任何貨幣款項及其他財產的權益,寶新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作為持續的抵押,用以抵銷及履行客戶因有關交易、保證金或其他原因而對寶新負上的所有責任。
- 6.2. 如果客戶擁有超過一個與寶新開立的帳戶(任何性質,且不論個人名義或聯名),在不損害寶新的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前提下,寶新可以其自身名義在任何時候在沒有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合併或整合所有或任何該等帳戶,並對沖或轉匯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帳戶貸方的任何貨幣款項、證券和其他財產予一個或多個該等帳戶貸方,以償還客戶在任何該等帳戶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欠寶新的任何債務,包括融資債務(包括保證金融資)或任何未過期之定期貸款或有關證券(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交易的貸款,或寶新應客戶的要求作出或承擔的任何擔保或彌償或任何其他文據下的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是現在或將來的、實質或可能的、基本的或附帶的及共同或各別的。就此款而言,客戶須每一十二個月時期,向寶新提供一有關客戶款項,由客戶填妥及簽妥的書面常設授權。
- 6.3. 如果任何該等抵銷或合併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該兌換應按在進行合併或抵銷時寶新在其正常業務運作中就該等貨幣所用的匯率(由寶新決定,並在一切方面對客戶有約束力)計算。
- 6.4. 本條款賦予的抵銷權利將為一持續性抵押及附加於及不會損害任何實新現時或以後所持的抵押利益。有關以 任何付款抵銷客戶於寶新的任何負債或義務,寶新只須接獲要求,便無須顧及該負債或義務是否存在。
- 6.5. 本協議內的任何規定不應限制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寶新根據法律或其他依據而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或留置權的實施,而且根據本協議授予的對沖權利是在根據法律而產生的一般抵銷權利或第5條或第6條授予寶新的權利或寶新現在或此後持有的任何留置權、擔保、匯票、票據、抵押或其他保證之外的權利,並且不損害上述各項權利。

7. 轉讓及繼承

- 7.1. 沒有寶新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可轉讓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7.2. 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實新可在事先書面通知客戶後,轉讓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 義務予其他人士。

7.3. 本協議的全部條文,在寶新的業務變更或繼承後仍然有效;如果客戶是一家公司,該等條文應對其繼任人帶約束力;如果客戶是合夥企業,則該等條文對合夥人及他們的遺產代理人有約束力;如果客戶是個人,則該等條文對其遺產代理人有約束力。

8. 不存在放棄

寶新根據本協議的條款而賦有的權利、補救方法、權力及特權為可累積的,並不排除於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之外。客戶確認,寶新或其任何僱員、受僱人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不作為、延誤、特惠或寬容均不是或不應被當作是寶新放棄針對客戶、有關抵押品或客戶存於寶新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利。

9. 法律責任及彌償

- 9.1. 在寶新、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或代表(「**有關人士**」)沒有惡意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於任何情況下,在法律上均不須為客戶因以下事件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傷害或法律責任負責(不管是合約、疏忽或其他責任):
 - a) 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意見、陳述(明示或暗示),失責或疏忽,不論上述損失、損害、傷害法律責任 是否由有關人士的違約或其他所引起或如何引起;
 - b) 出現不受有關人士可合理控制或預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因引致之買賣指示傳送延誤;電子、機械設備、電訊、郵遞系統故障或其他連接問題;未獲授權使用登入密碼;市場持續急劇變化; 政府機構、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行為或不作為;盜竊;戰爭;惡劣天氣、地震、海嘯或其他天災;以及 罷工或類似工業行動;
 - c) 寶新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的任何權利;或
 - d) 根據或出於本協議而將某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
- 9.2. 在有關人士沒有惡意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對有關人士因以下事件而產生的一切支出、法律責任、 申索和要求作出彌償,致使有關人士免受任何損害:
 - a) 有關人士根據本協議,合法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或
 - b) 客戶沒有履行本協議的任何義務和責任。
- 9.3. 客戶可能經任何介紹經紀、交易顧問或其他第三方轉介予寶新。寶新對上述人士的任何操守、行為、陳述或聲明並不負責。

10. 保證及承諾

- 10.1. 客戶特此作出以下持續的承諾、聲明和保證:
 - a) 客戶或代客戶向寶新就開立任何有關帳戶而發給寶新的開戶表格或其他文件中的資料全屬真實、全面 及完整,而寶新可依賴上述資料,直至寶新收妥客戶書面通知更改上述資料為止;
 - b) 客戶有權和有能力訂立和簽立本協議,並且除客戶外,沒有任何人在有關帳戶擁有任何權益(除非已根據第11.1款向寶新作出披露);
 - c) 除非已根據第11.1款向寶新作出披露並獲得寶新同意:
 - i. 客戶以主事人身份簽立本協議,並且客戶為本身進行交易,而不是作為任何其他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而進行交易,而且不存在任何安排,使以客戶身分簽立本協議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擁有或將擁有本協議的任何權益;及
 - ii. 客戶為有關帳戶的最終權益擁有人及為最終負責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
 - d) 本協議及履行其所載的義務不會及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與法規、違反公司章程任何條文或附例

(如客戶是法團)、或構成為客戶受其約束的協議或安排所指的違反或失責事宜;

- e) 除受制於任何寶新之抵押權益及已向寶新提供的資料外,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有關帳戶之 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效及妥當的所有權,客戶並擁有此等財產之法定及 實益所有權,客戶亦承諾在未得寶新的事先同意前,不會抵押、質押或就該等財產允許存有任何抵押 或質押或認購權;
- f) 客戶已收妥、閱讀及理解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及擁有足夠經驗評定根據本協議進行的有關交易是否合 適;
- g) 客戶本身,或如客戶為一間公司或法人團體,則其人員,並沒有受僱於任何交易所、交易商會、結算 所或由任何交易所擁有大多數股份的公司,亦非受僱於任何交易所的成員或在任何交易所註冊的公司 (除非允許進行此等交易的同意書已提交寶新備案);
- h) 如果客戶或他們其中之一是法團 (就該人士而言):
 - i. 其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及其進行業務所在的每一國家的法律正式組建和合法存在的公司;
 - ii. 本協議已經客戶的相關公司行動有效地批准,並在簽立和交付時將按本協議的條款構成對客戶 有效和有約束力的義務,不管客戶現時的憲章有任何不時修改;
 - iii. 交付給寶新的客戶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章程、規程或組織大綱和組織細則或構成或 規定其組成的其他文書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各自經核證真實副本,均屬真實和準確並仍然有效;
 - iv. 並未曾採取,或目前沒有採取任何步驟,以就客戶的資產委任接管人及/或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對客戶進行清盤;及
 - v. 客戶之人員均並非該些指示中之標的物或直接與其有關的證券發行者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創業版之上市規則,按情況而定);
- i) 如果客戶或其中之一是個人,客戶在法律上能夠有效地簽訂和履行本協議,並且精神健全及有法律資格,亦不是破產人士;
- j) 如果客戶是獨資經營者,本協議就所有目的而言,即使獨資經營轉為合夥商行,亦應繼續有效並有約束力;及
- k) 如果客戶是合夥商行並以一個商行的名義經營業務,本協議就所有目的而言,即使因引入新的合夥人或因當其時經營業務或組成商行的任何合夥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或退休或其他原因使合夥商行或商行的結構發生任何變化,亦應繼續有效並有約束力。
- 10.2. 客戶承諾,在本協議及/或開戶表格中提供的資料發生任何實質性變更時,立即通知寶新,客戶尤其同意當客戶之通訊地址及聯絡資料(包括地址與電話號碼)有變更時,客戶須即時通知寶新有關變更。倘寶新在七(7)日內仍未能以客戶提供之最新聯絡資料與客戶聯絡以行使或履行根據本協議之權利或義務,客戶同意此事構成客戶嚴重違反本協議之條款,並成為一項失責事件(見第5.1(e)款)。
- 10.3. 寶新須就下列各項重要變更通知客戶:(a) 其業務名稱、地址和營業時間;(b) 其提供的服務性質的說明; 及(c) 應付給寶新之費用及各項收費的說明和支付基準,包括收費表的內容(寶新會就有關重要變更上載於寶新的網站)。

11. 客戶資料之披露

- 11.1. 根據本協議條文,實新必須為帳戶內的資料保密。客戶確認根據有關市場和交易所的守則、規則和規例下,在聯交所、期交所、證監會或其他對有關交易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監管機構(「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下,實新需透露有關帳戶中有關交易的詳情、客戶姓名或名稱、受益人身份和客戶的其他資料,客戶並同意提供該等資料予實新以符合有關要求。客戶亦知悉若未能遵從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資料披露要求,相關交易所可要求代客戶平倉或收取客戶持倉保證金附加費;
- 11.2. 在不限制任何於第 11.1 款的任何披露的前提下,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授權寶新在不另行通知及徵求客戶同意下,如有關監管機構以協助其任何調查或查詢為目的要求披露,或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要求披露,或因公眾利益而需要披露,或為寶新或客戶的利益而需要披露,或客戶作出明示或暗示同意披露,向任何人披露有關

帳戶的資料、報告、記錄或屬於有關帳戶的文件和其他合適資料,且寶新可適當地製造一份有關客戶和有關 帳戶的電腦記錄或其他文件。

- 11.3. 客戶亦同意寶新可於本協議繼續有效時或終止後,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披露任何有關客戶和有關帳戶的資料給予寶新的任何其他職員及部門,或任何根據本協議賦予寶新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承讓人。
- 11.4. 為協助寶新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客戶須應有關監管機構向寶新提出之要求,向其提供以下人士有關其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身份詳情**」)或其他關於客戶之資料:(i) 客戶;(ii) 就有關交易而言,最終負責發出該等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iii)將會從該等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客戶並且授權寶新將上述資料向有關監管機構透露,而無須再徵詢客戶的同意或通知客戶。
- 11.5. 在不損害第11.4 款前提下,若果客戶為其客戶執行有關交易,不論是否全權委託性質,亦不論以代理人或 主事人身份去進行交易,客戶同意在有關交易被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徵詢時,如下條款將會適用:
 - a) 根據以下條款,在寶新要求下,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有關監管機構其代表進行交易的客戶及(客戶所知悉的)帳戶最終受益人的身份詳情。客戶亦必須通知有關監管機構有關任何最終負責發出交易指示的第三方(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詳情。
 - b) 如客戶進行的交易屬於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托帳戶或全權委托信托,客戶必須:
 - i. 立即按寶新要求,通知有關監管機構代表該計劃、委托或信托向客戶發出指示去進行交易的人士的身份詳情;
 - ii. 如該計劃、帳戶或信托的投資酌情權已被撤銷,合理地盡快通知寶新。客戶亦須立即按寶新要求, 通知有關監管機構發出該撤銷指示的人士的身份詳情。
 - c) 如客戶是一個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托帳戶或全權委托信托,及根據一項特別交易,客戶或其主管或 職員的酌情權被撤銷時,客戶合理地盡快通知寶新該投資酌情權何時被否決。客戶亦須立即按寶新要 求,通知有關監管機構就該交易發出撤銷指示的人士的身份詳情。
 - d) 如客戶注意到其客戶亦為某些客戶的中介人,而客戶不知道該被代表進行交易的某些客戶的身份詳情, 客戶須確定:
 - i. 客戶與其客戶有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使客戶有權透過要求或促使其客戶提供,以獲得根據 第11.5(a)、11.5(b)及/或11.5(c)款所述的資料;
 - ii. 客戶必須在寶新要求時,就有關交易立即要求其代表進行交易的客戶提供根據第 11.5(a)、 11.5(b)及/或 11.5(c)款所述的資料。從其客戶收到或促使其提供這些資料後,客戶應盡速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相關監管機構;及
 - 客戶與其客戶均會遵守所有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 11.6. 客戶特此同意寶新毋須就其根據本第11 款披露所引發的後果負上任何責任。
- 11.7. 客戶謹此授權寶新為確認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投資目的,對客戶進行一項信用查詢或審查。該等資訊(及其他獲取有關客戶的資訊)可被寶新用作運作及維持有關帳戶,及作信用控制與向客戶推銷產品及服務之用。
- 11.8. 客戶理解,客戶就開設或維持任何有關帳戶或就寶新向客戶提供服務,已向寶新提供或可能不時提供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之涵義)(「個人資料」)。 客戶承認,除非客戶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予寶新,否則客戶無須提供。但是,如果客戶不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寶新可能無法為客戶開設或維持有關帳戶及/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 11.9. 客戶確認已完全細閱及明白私隱政策,並同意其中的條款及條件。
- 11.10.即使本協議終止,本第11款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12. 外幣交易

如果寶新代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涉及外國貨幣(除香港貨幣以外的貨幣)的兌換,客戶同意:

- a) 因匯率的波動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全歸客戶,並由客戶承擔當中風險;及
- b) 寶新可全權決定任何兌換貨幣的時間和形式,以實施其在本協議下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

13. 修訂

- 13.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寶新可透過按第 15 款規定通知客戶而不時修訂或補充(不論是通過在本協議加上附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如果客戶不接受該等修訂或補充,客戶可在按第 15 條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寶新,從而終止本協議。如果在該時限內客戶沒有終止本協議,或如果客戶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後繼續操作有關帳戶,客戶應當作已接受經修訂或補充後的本協議並繼續受其約束。
- 13.2. 除第 13.1 款所述外,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不得予以修訂或補充,除非獲得實新的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同意。

14. 聯名客戶

- 14.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各別的。述及客戶之處,依內容要求,必須理解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
 - b) 實新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實新向任何其中一位客戶作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可全面解除實新根據本協議須作出通知、支付及 交付的義務;及
 - d) 實新有權個別地與該客戶的任何一位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責任。
- 14.2. 不管上述(b)段或任何一位客戶與寶新達成的任何約定,寶新有權要求客戶的所有人士以書面或其他寶新決定的方式,提出指示或請求,否則寶新有權不接納或執行該等指示。
- 14.3. 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而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及/或任何此等人士之破產(而其他此等人士仍未破產)不會令本協議自動終止,除非根據本協議的其他條文終止,但會構成失責事件(見第6.1(c)及(d)款)。

15. 通知

- 15.1. 如果寶新需要向客戶發出或提出任何報告、書面確認、通知、任何要求或請求,或因其他原因就本協議需與客戶聯絡,通知(包括任何保證金或有關抵押品的要求)可由專人交付,通過郵寄、電傳、傳真、電子媒介 (電郵)或電話發出,在每種情況下均發往開戶表格所述的或不時以書面通知寶新的地址、電傳、傳真、電 郵地址或電話號碼。
- 15.2. 客戶交付給寶新的通知可由專人交付,通過郵寄、電傳、傳真、電子媒介(電郵)或電話發出,在每種情況 下均發往本協議所述的或寶新不時通知的地址、電傳、傳真、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
- 15.3. 一切通知和其他通訊,如以專人交付或通過電傳、傳真、電話或電子媒介(電郵)的交付,須在傳送時被視為作出,或如以郵遞方式傳送,投郵日期後一天須視為作出(以先發生者為準);唯發給寶新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只有在寶新收妥時才生效。

16. 終止

16.1. 在不損害第5款、第13款、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之第4款、附加條款及條件——期貨交

易之第 8 款及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保證金帳戶)之第 3.8 款的前提下,寶新及客戶均可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將本協議終止。此舉不會影響任何由客戶根據本協議作出的承諾或彌償(包括但不限於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之第 5 款及附加條款及條件——期貨交易之第 9 款),及於本協議終止當日根據本協議還未完成的權利和義務,上述各項會在本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在不損害前述的原則下,任何終止均不會影響終止前已達成的有關交易所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協議各方的權利或責任,亦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在該項終止時所涉及仍未平倉的客戶合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協議各方的權利或責任,包括保證金,直至該等合約已平倉或已交收及/或有關的交付已完成及所有該等責任已全部解除。

- 16.2. 縱使第 16.1 款有所規定,倘若客戶仍有未償還實新的欠款、未平倉合約或其他仍未履行之法律責任或義務,則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 16.3. 本協議終止後,如有關帳戶有任何現金餘款,客戶同意該餘款將在所有合約已平倉後七(7)天內被貸記入開戶表格內指定的戶口。如沒有指定戶口或該戶口因任何原因致寶新不能使用,寶新可將其代表該有關帳戶的餘款的支票發送至客戶的最後已知地址,並由客戶獨自承擔此等發送的風險。
- 16.4. 本協議終止後,如有關帳戶有任何剩餘證券,客戶同意在所有合約已平倉後七(7)天內親身或派員到寶新的辦公室領回該等證券。如轉讓任何該等證券並不可行,或如客戶沒有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領回任何該等證券,則寶新獲授權將該等證券變賣,並將買賣所得款項根據上述第16.3 款交回客戶。

17. 雜項

- 17.1. 本協議以英文書寫,可翻譯為中文版本,但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7.2. 如一般條款及條件之條文,與適用的附加條款及條件之條文有任何抵觸,概以後者為準。
- 17.3. 在客戶履行本協議下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義務時,時間在一切方面乃關鍵要素,尤其在指定時限內,向實新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
- 17.4. 除寶新獲得相反的明示書面指示外,按本協議條款的規定,寶新可將欠客戶的任何款項貸記入有關帳戶以 支付該等任何款項,詳情在本協議中規定。就一切目的而言,向該有關帳戶付款等同向客戶付款。
- 17.5. 客戶就本協議除付的一切款項應不包括一切稅項、課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如果法律規定須從該等款項預扣任何稅項、課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客戶應付的金額須在必要的範圍內應予增加,以確保在作出任何預扣後,寶新於到期日收到相等於如無作出任何扣除,其本應會收到的淨額。
- 17.6. 任何本協議條文,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由於任何原因被視為無效,只會在該項無效之範圍下,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失去效力。該條文將會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從本協議分割出來,因而不會影響本協議的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的效力,亦不會影響該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效力。
- 17.7. 本協議為寶新與客戶之間的所有協議,並取代所有過往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或安排,不論書面抑或口頭。
- 17.8. 客戶特此宣佈其已經閱讀依其選擇語言文本(英文或中文版本)的本協議,理解本協議的條款及同意受該等條款約束。
- 17.9.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寶新並賦予其全面的權力及權限,作為客戶的授權人(在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 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並於寶新認為在履行本協議的目的有所需要或合宜之時,以客戶或 寶新本身的名義簽立任何文件或文書。尤其當有關帳戶為保證金帳戶或期權帳戶時,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 於:
 - a)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簽立轉讓契或擔保;
 - b)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完善其所有權;
 - c)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之下或所產生的到期或變成到期的欠款或款項申索作出查詢、規定、要求、接收、

綜合及作出充分的責任解除;

- d)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取及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文件或匯票;及
- e) 為着寶新考慮到有需要及應當保障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所產生抵押權益起見,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 合法的行動或開展任何法律程序。

18. 爭議及管轄法律

- 18.1. 本協議及其執行應受香港法律的管轄,其條文應持續有效,個別和共同地涵蓋客戶可能在寶新開立或重新開立的所有有關帳戶,並應對寶新、寶新的繼任人和受讓人(不論是否通過兼併、合併或其他方式)以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任人、遺產代理人和受讓人的利益發生效力,且對他們有約束力。
- 18.2. 本協議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任何有關交易或任何客戶合約的任何爭議,應由實新全權決 定通過仲裁還是法律程序解決。該等仲裁或法律程序對客戶有絕對約束力。
- 18.3. 按實新酌情決定提交仲裁的任何爭議,應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進行仲裁。客戶 特此明示同意承認任何該等仲裁的裁決為絕對和最終的裁決。
- 18.4. 通過簽立和交付本協議,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服從並無條件地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所管轄。如果在香港法院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本協議應在一切方面受香港法律的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但條件始終是,寶新有權在對客戶或客戶的任何資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法院對客戶提出起訴,客戶特此接受該等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 18.5. 縱然本協議另有規定,客戶在相關法律及規例賦予之權利範圍下,有權將本協議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 任何爭議轉交予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19. 金融產品合適性

假如寶新證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寶新證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此等條款或任何其他寶新證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的其他條文及寶新證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乙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 證券交易(一般)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只對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及期權帳戶適用。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及其他適用的附加條款及條件與寶新開立及維持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及/或期權帳戶。

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專有名詞應具有在一般條款及條件定下的涵意。此外,如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與一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概以前者為準。

1. 交易

- 1.1. 實新獲授權但無義務應客戶或獲授權人(如有)的指示進行有關交易(不論是直接或是透過其他交易商或其他人士進行))。實新可隨時或不時對任何有關帳戶施加任何限制,包括持倉限額,而客戶同意不超逾該限制。如任何該等限制已經或將會超逾,實新可拒絕有關指示,及/或將有關未完成的有關交易進行平倉。實新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並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尤其當有賣盤時,缺乏持有足夠證券的證據,或遇買盤時,缺乏持有足夠資金的證據或未能遵守保證金規定,或需遵守法律或證監會規例的其他原因。無論如何,寶新無須就因或與寶新拒絕執行該等指示或不向客戶作出相關通知,而引起或有關之利益損失,或招致客戶損害、責任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
- 1.2. 如沽售指示的有關證券並非客戶擁有(即賣空),客戶須通知寶新;如有需要,客戶須向寶新提供證券及期貨 條例規定的保證。
- 1.3. 由於任何交易所的實質限制以及由於經常發生非常急促的證券價格變化,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價格或進行買賣時可能會出現延誤。實新或許未能經常按於任何特定時間報出的價格或按「最佳價」或按「市價」進行交易。實新毋須就其沒有或未能遵守其代表客戶承擔的任何限價指示的條款或在本條款預期發生的情況下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實新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履行客戶的買賣指示,其可酌情決定只履行部分指示或以少於指示的數量履行指示。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接受實新執行買賣指示的結果並受該結果的約束。
- 1.4. 客戶明瞭當指示一經作出,未必能取消及更改。故此客戶在發出指示時,應審慎行事,並願承擔就處理其取 消或更改指示時,有關交易已經部份或全部執行所引致的所有責任。
- 1.5. 一切買賣指示須由客戶當前或電話口授、或以書面用郵寄、親手遞送或透過傳真或電子媒介的傳送而作出,而其風險概由客戶承擔。如寶新有理由相信該指示來自客戶,寶新便有權根據其行事,而無責任查證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另就此而言,寶新有權將任何載有與開戶表格上的簽名樣式相同的簽署的書面指示,視作客戶妥當發出的指示,而此假設不可推翻。對於寶新因其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送或電腦延誤、錯誤或遺漏、罷工及類似的工業行動或任何交易商、交易所或結算所沒有履行其義務,而沒有履行在其本協議下的義務,寶新無須負責。並且客戶特此確認並同意,其應就以客戶名義作出或訂立的一切允諾、債務及任何其他義務向寶新負責,不論該等允諾、債務及任何其他義務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及以何種方式傳達及宣稱已按上述情況發出。
- 1.6. 當實新收到可在一個以上的交易所執行的一切買賣證券、簽立證券合約及替其平倉或其他按本協議發出的指示,實新可選擇在任何交易所執行。實新也有權將客戶的指示委派其他交易商執行而不另行通知客戶。實新亦可全權以其認為恰當之條款及時間,向海外經紀和交易商發出指示進行交易,並承認該海外經紀和交易商之商業條款對該交易適用,而客戶同意受該等商業條款約束。
- 1.7. 除非客戶已向寶新另有指明,否則客戶的買賣盤只會在落盤當日整日有效,而於有關交易所的當日營業結束時,尚未完成部份將會自動取消。
- 1.8. 實新於完成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後,將會向客戶發出有關交易的交易確認書及結算單,扼要列出有關交易及有關帳戶的證券及現金狀況,惟須受附加條款及條件——電子交易之第6款所約束。如果該等交易確認書或結算單傳送給客戶後四十八(48)小時內,客戶沒有以書面形式向寶新的辦事處發出掛號郵件提出異議,該等確

認書及結算單便對客戶即具決定性和約束力。如果有關月份內有關帳戶中沒有交易或收入或支出項目,且有關帳戶不存在餘額或持有證券,寶新便無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月結單。

- 1.9. 如果寶新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牽涉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產品,寶新須在訂立該等產品的有關交易時或按照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該等產品的規格、發售文件的副本,以及其他要約文件。
- 1.10. 客戶須就其向寶新發出的指示,作出本人的獨立判斷及決定。寶新毋須就其或其董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 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訊,不管是否客戶要求給予的,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

2. 交收

- 2.1. 就每宗有關交易而言,除非另有協議或實新已經代表客戶持有足以用作交收的現金或證券,否則客戶須於實新已經就有關交易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客戶的交收時限前:
 - a) 將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支付,或將證券以可交付之形式交付予寶新;或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寶新已經收到此資金或證券。
- 2.2. 除非另有協定,客戶同意,倘若客戶未有按照第2.1條在到期時限前付款予或將證券交付實新,實新謹此獲授權:
 - a) 若為買入交易,轉讓或出售任何此等購入之證券;及
 - b) 若為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購入此等出售之證券,以完成有關交易。
- 2.3. 客戶謹此確認,如客戶因未能按第2.1條規定在到期時限前履行責任,而導致寶新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客戶必須就此向寶新負責。

3. 收費、費用及支出

3.1. 客戶特此同意,就有關帳戶保持的平均貸方餘額少於寶新不時決定之最低金額,寶新可以不時規定對客戶的 有關帳戶收取最低收費。該等收費將從有關帳戶自動扣除支付。

4. 失責

- 4.1. 以下各項皆為失責事件,並附加於一般條款及條件第5.1 款之上:
 - a) 客戶未能應寶新要求或未能及時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或未能將應繳給寶新的資金、購貨代價或其他任何款項支付給寶新,或未能按本協議將任何文件呈交寶新或將證券交付寶新;
 - b) 就任何有關交易而言,如果客戶:
 - i. 在被催繳保證金時沒有提供保證金;
 - ii. 在按照該有關交易須交收任何證券時沒有交收;或
 - iii. 到期應付時沒有支付在該有關交易下的任何買價或其他款項。
- 4.2. 如果發生一宗或多宗失責事件,寶新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採取下列一個或多個行動,但並不必須採取 任何該等行動,而且並不損害寶新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並附加於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5.2 款之上:
 - a) 在相關交易所購買證券以填補有關帳戶的空倉,或受制於第2.1款及第2.2款,出售有關抵押品(部份或全部);
 - b) 將任何或一切客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予以平倉而無追索權;及/或
 - c) 如寶新認為有需要,或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賣出(包括賣空)需要進行交付,用任何方式借貸、買入或 賣出任何類型的財產(包括任何未平倉合約下的商品)。

4.3. 依照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保證金帳戶)之第1款或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第5款或第6款作出任何出售客戶證券或有關抵押品或斬倉時,無論由於何種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寶新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客戶證券或有關抵押品及/或將有關帳戶中任何持倉平倉或斬倉,寶新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寶新有權自行判斷決定何時活出或處置上述有關抵押品及/或將任何持倉平倉或斬倉,亦有權以當時市場價格轉讓給(包括寶新)任何人士證券或有關抵押品,如因此導致客戶任何損失,寶新概不負責,寶新亦不需為因此取得之利益向客戶交代。

5. 向客戶提供資訊

- 5.1. 實新須按照相關交易所或操守準則指定的格式及形式,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規格、程序、及其他資訊。尤其同有關證券納入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買賣,實新須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向客戶提供聯交所不時指定的關於該試驗計劃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資料文件。
- 5.2. 實新可透過印本、談話、電子媒介、其網站或其他方式(不論書面或口述)向客戶提供金融市場的資料、報價、新聞、研究或其他資訊,包括圖形圖像(統稱「**有關資訊**」)。客戶確認有關資訊的產權屬於實新、其資訊提供者或其特許人(統稱「**資訊提供者**」),並且受適用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所保護。客戶可在不涉及任何可能侵犯資訊提供者的產權的行動的前提下使用有關資訊。
- 5.3. 客戶確認,資訊提供者不就有關資訊作出任何類別的任何聲明或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性保證或適合某一特定用途保證)以及不會確保有關資訊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足夠及/或全面性,尤其由於市場波動或傳送數據之延誤,有關資訊中投資產品的市場報價未必實時。雖然實新合理地相信該等數據為可靠,但實新未就此作出獨立核證。客戶不應認為實新對該等數據作出任何推薦或贊許。
- 5.4. 客戶確認和同意有關資訊的提供是僅為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該用以作出商業或投資以及其他類別的決定之根據。資訊提供者不會就任何人士依賴該等有關資訊行事或不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有關資訊並不構成任何訂立證券交易之要約、邀請或游說。

6. 新上市證券

- 6.1. 就客戶要求實新代客戶於其現金帳戶或保證金帳戶,依照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發行證券(「申請」)的情況下,本款對該等帳戶適用。
- 6.2. 客戶授權寶新填妥申請可能需要的申請表,並且向寶新聲明和保證在申請表內申請人部份所載述或包含關於客戶的一切聲明、保證、確認和承諾均屬真實及準確。
- 6.3. 客戶同意受新發行的條款約束,客戶尤其特此:
 - a) 保證及承諾就客戶權益而言,該申請乃客戶或代表客戶遞交有關同一次證券發行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客戶在該次發行並沒有作其他申請;
 - b) 授權實新向聯交所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擬作出其他申請,並且不會亦不擬為客戶的權益而作出其他申請;
 - c) 客戶確認,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 作出的申請應被視作為客戶的權益而作出的;及
 - d) 確認實新作出申請時,會依賴上述保證、承諾和授權。
- 6.4. 有關寶新為寶新本身及/或客戶及/或寶新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同意:
 - a)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實 新毋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及
 - b)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違反陳述和保證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客戶須按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第

- 9.1 及 9.2 款向寶新作出賠償。
- 6.5. 客戶可同時要求寶新提供貸款作為申請用途(「貸款」),而下列規定則適用:
 - a) 寶新可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貸款要求;
 - b) 寶新接受貸款要求時,其職員或代表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確認寶新與客戶同意的貸款條款(「**約定貸款條款** 款」),該等貸款條款應為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c) 提供貸款之前,客戶應按約定貸款條款內指定的金額和時限向寶新提供貸款按金,此按金應組成申請款項的一部份;
 - d) 除約定貸款條款中另有指定外,貸款金額應是申請書內所申請證券的總價格減除客戶依據第6.5(c)款提供的按金款額;及客戶無權於約定貸款條款中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前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
 - e) 適用於貸款的利率會根據約定貸款條款釐定。
 - f) 寶新在接獲關於申請的任何退款,不論是約定貸款條款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前或之後,均有權自行酌情把 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用以清還貸款及累計利息或把上述退款(如有)或其任何部份交還給客戶。
 - g) 因應寶新給予客戶的貸款,客戶將所有由貸款申請而獲得的證券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抵押於寶新,作 為對貸款及累計利息全部償還的持續性保證。在貸款(包括其累計利息)仍未全數償還前,客戶對上述 證券概無管有權。客戶授權寶新在貸款(包括其累計利息)仍未全數償還前,得以全權及不須事前通知 客戶處置該等證券,以支付客戶要清償或解除由寶新所提供的任何財務融資的責任。

丙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 證券交易(現金帳戶)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現金帳戶)只對現金帳戶適用。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現金帳戶)及其他適用的附加條款及條件與寶新開立及維持現金帳戶。

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專有名詞應具有在一般條款及條件定下的涵意。此外,如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現金帳戶)與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或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有任何抵觸,概以前者為準。

1. 有關帳戶中的證券

- 1.1. 客戶於有關帳戶中的證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對待及處理,尤其在聯交所營辦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證券,如由寶新於香港收取或持有該等證券(「本地證券」),該等證券將:
 - a) 被存放於寶新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或
 - b) 以客戶或寶新或寶新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 1.2. 由寶新代客戶聘用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持有作保管用途之由客戶擁有除本地證券以外的證券(「海外證券」), 以進行與海外證券有關之任何有關交易而言,客戶謹此授權寶新代客戶向有關方面發出指示,將該等海外 證券存放於該方或其託管商,或進行有關交易之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提供設施的其他機構代為保管。
- 1.3. 客戶須單獨承擔寶新以第 1.1 款及第 1.2 款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引致的風險,寶新概無責任替客戶就各類風險購買保險。寶新亦無須承擔第 1.1 款及第 1.2 款中涉及聘用其他人士或保管商所引致之損失、費用或損害,包括不限於因聘用一方的欺騙或疏忽所引致的損失。
- 1.4. 凡由實新代客戶持有不以客戶的名義登記的證券,則任何就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利益將會由實新 代收,然後記入客戶的有關帳戶(或者按協定付款給客戶),實新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實新不為任何 該等持有客戶證券及有關抵押品以作保管的人士之任何不分派負責。實新亦可依照客戶事先的具體指示就 該等證券代客戶行使表決權。
- 1.5. 為客戶購買的證券將會交付給客戶(或如客戶所指示),唯該等證券須已全數付清代價,及該等證券並沒有 受到任何留置權約束,及/或並非由實新持有作為有關抵押品。
- 1.6. 實新不須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客戶付交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1.7. 在不損害實新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前提下,實新獲授權處置不時由從客戶收取或代客代持有的證券, 以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實新或第三者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 1.8. 除第1.7款、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之第2.2款或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第5.2及第6款所說 明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容許外,寶新在未有獲得客戶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前,不得將客戶的 任何證券存放、移轉、借出、質押、再質抑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處理。
- 1.9.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寶新有權為其本身的益處,保留及無須向客戶交代源自任何第 三者,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戶的證券所獲取的任何收費、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丁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 證券交易(保證金帳戶)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保證金帳戶)只對保證金帳戶適用。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保證金帳戶)及其他適用的附加條款及條件與實新開立及維持保證金帳戶。

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專有名詞應具有在一般條款及條件定下的涵意。此外,如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保證金帳戶)與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或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有任何抵觸,概以前者為準。

1. 保證金融資

- 1.1. 實新會依據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保證金帳戶)及任何由實新向客戶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項,向客戶為在保證金帳戶買賣證券的財務方面提供保證金融資。
- 1.2. 客戶授權寶新可動用保證金融資,用作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支付佣金、利息或與保證金有關帳戶運作 而引致的費用或其他欠寶新的款項。保證金融資須於要求下清還,而寶新有絕對的酌情權更改本款的任何 條款或於任何寶新覺得適當的時候終止保證金融資。寶新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財務協助。
- 1.3. 客戶須在寶新指明的時限及以寶新指明的方式,提供及維持足夠的有關抵押品及提供該等額外的有關抵押品,以遵守寶新訂立的保證金規定。寶新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所需有關抵押品的數額、種類及形式、交付方式、計算可允許價值的基準及交付的時限。寶新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須事先通知客戶情況下,不時更改保證金規定。如果客戶未能根據本款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將會構成失實事件,而寶新有權無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出售有關抵押品。過往的保證金並不構成任何規定先例。
- 1.4. 提供有關抵押品及保證金的時間為關鍵要素,如實新提出要求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時未有指明時限,客戶 須在該要求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內(或按寶新規定更早時限)遵守該要求。客戶亦同意於寶新要求時,立即悉 數償還因保證金融資而欠下的債項。所有就保證金的首筆及之後付款,一律當作即時可動用資金,且寶新有 絕對酌情權規定貨幣種類及金額。
- 1.5. 縱然第1.3及1.4款已有規定,當實新單方面認為按照第1.3條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有關抵押品實際上並不可行,實新應被視作已經按照實新決定的方式及/或金額提出追收有關抵押品,而該等要求已經到期,客戶須即時支付。上文所述「實際上並不可行」的情況,是原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急劇轉變或發展涉及預期的變化:
 - a)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體系、財經、經濟或政治環境或外匯管制的狀況,而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構成或實新認為可能構成對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外匯、商品期貨市場的重大或不良波動;或
 - b) 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經或可能在性質上嚴重影響客戶的狀況或保證金帳戶的運作。
- 1.6. 客戶須就保證金融資下所不時欠負之款額,須以寶新不時釐定之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利息將以保證金融資下所每日欠款額累計,而累計利息將會每月從保證金帳戶扣除,並且在寶新提出付款要求時,客戶須即時支付。

2. 有關抵押品

2.1. 客戶謹此以有關抵押品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向實新抵押所有有關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財產或就該等財產或額外的或獲替代的財產的應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權、選擇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股息、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以作為償還有抵押債務的持續抵押。

- 2.2. 即使客戶作出任何中期付款或清結保證金帳戶或全部或部份付清有抵押債務及即使客戶結束保證金帳戶及 其後再重新開戶,該押記將仍屬一項持續的抵押並持續有效。
- 2.3. 寶新有權行使涉及有關抵押品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其在有關抵押品的利益。倘若客戶行使其在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會與其在本協議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會影響寶新就有關抵押的利益,客戶不得行使該權利。
- 2.4. 只要仍有未償還的有抵押債務,實新有權在未事先通知或獲得客戶同意前,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為保障其利益,處置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有關抵押品(任何部份或全部),用以償還有抵押債務,尤其客戶未能依實新要求提供的有關低押品時或市場價格發生重大波幅時。如出售有關抵押品後,仍有缺欠,客戶須即時向實新支付,用以彌補該不足之數。
- 2.5. 客戶須按要求向寶新即時支付或償還,所有與執行或保障寶新根據本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力有關的費用(包括追數收費及以足額彌償為基準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 2.6.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該押記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受以下所述任何事物影響:
 - a) 就有抵押債務,實新現時或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
 - b) 任何低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寬免或解除(包括該押記,除有關的修改、修訂、寬免或解除外);
 - c) 寶新就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押記)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 d) 自實新向客戶或其他人士所給予的時間、寬限、寬免或同意;
 - e) 由寶新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本協議條款的任何提供有關抵押品或償還款項的要求;
 - f) 客戶無能力償債、破產、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寶新與任何其他人進行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移寶新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在任何時候客戶對寶新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
 - i) 寶新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訂立的安排或妥協;
 - j) 涉及保證金融資、保證金帳戶的任何文件的條文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押記)之下及有關的條文(或其下之任何人士的權利或義務)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不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的緣故;
 - k)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償債能力或清盤的任何法律可以避免或受其影響的協議、抵押、擔保、彌償、 支付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 的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該等免除、和解或解除因此須被視為受到限制;或
 - I) 任何由寶新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而該等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文,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與保證金融資有關的本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

3. 有關帳戶中的證券

3.1. 客戶於有關帳戶中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對待及處理,尤其在聯交所營辦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如由實新於香港收取或持有該等證券(「本地證券及抵押品」),該等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將:

- a) 被存放於寶新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或
- b) 被存放於寶新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 人的帳戶;或
- a) 以客戶或寶新或的寶新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 3.2. 就客戶擁有除本地證券及抵押品以外之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第3條該規則並不適用於前述的證券抵押品)而言,客戶謹此授權寶新,可用其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提供予寶新之財務通融之抵押品),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其他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處理客戶之該等證券以作任何目的。
- 3.3. 客戶須單獨承擔寶新以第 3.1 款及第 3.2 款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引致的風險,寶新概無責任替客戶就各類風險購買保險。寶新亦無須承擔第 3.1 款及第 3.2 款中涉及聘用其他人士或保管商所引致之損失、費用或損害,包括不限於因聘用一方的欺騙或疏忽所引致的損失。
- 3.4. 凡由寶新代客戶持有不以客戶的名義登記的證券,則任何就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利益將會由寶新 代收,然後記入客戶的有關帳戶(或者按協定付款給客戶),寶新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寶新不為任何 該等持有客戶證券及有關抵押品以作保管的人士之任何不分派負責。寶新亦可依照客戶事先的具體指示就 該等證券代客戶行使表決權。
- 3.5. 只要客戶仍對寶新欠任何債項時,寶新有權拒絕客戶提取證券抵押品的要求,以及客戶在未獲寶新事先同意時,無權提取任何證券抵押品。
- 3.6. 實新不須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客戶付交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3.7. 在不損害實新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前提下,實新獲授權處置不時由從客戶收取或代客代持有的證券, 以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實新或第三者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 3.8. 在不影響寶新任何其他的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原則下,客戶授權並同意寶新可以用(其包括)下列一種或以上的方式去處理不時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本地證券及抵押品:
 -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及抵押品;
 - b) 將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寶新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或
 - c) 將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i)認可結算所;或(ii)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寶新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寶新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債務的抵押品。

除非客戶於任何時候給予實新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授權,此項授權自保證金帳戶的授權 開戶開始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但假若保證金帳戶中的債項仍未解除,則該項撤銷將為無效。在有效期屆滿 前沒有被撤銷的此項常設授權,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規則予以續期或當作已續期。倘若客戶要 求撤銷有關授權,或實新要求續期時客戶沒有將常設授權加以續期,實新保留權利終止本協議及保證金帳 戶的運作,而客戶必須立即清還欠實新的債務。

3.9.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寶新有權為其本身的益處,保留及無須向客戶交代源自任何第 三者,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戶的證券所獲取的任何收費、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戊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 證券交易(期權交易)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期權交易)只對期權帳戶適用。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期權交易)及其他適用的附加條款及條件與寶新開立及維持期權帳戶。

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專有名詞應具有在一般條款及條件定下的涵意。此外,如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期權交易)與一般條款及條件及/或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有任何抵觸,概以前者為準。

1. 遵守法律及規則

- 1.1. 客戶確認及同意,有關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的條款,適用於寶新與客戶訂立 的每份期權合約。
- 1.2. 客戶確認及同意,所有期權合約均須根據適用於寶新的法律、規例與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期權結算的《期權結算規則》及中央結算的規則,統稱「該規例」)訂立、行使、交收和解除。
- 1.3. 客戶確認及同意,期權結算根據該規例獲授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地調整期權合約的條款,而實新須知會客戶任何影響客戶身為訂約一方的期權合約的該等調整。

2. 有關帳戶中的證券

- 2.1. 客戶於有關帳戶中的證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對待及處理,尤其在聯交所營辦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證券,如由寶新於香港收取或持有該等證券(「本地證券」),該等證券將:
 - a) 被存放於寶新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或
 - b) 以客戶或寶新或的寶新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 2.2. 由寶新代客戶聘用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持有作保管用途之由客戶擁有除本地證券以外的證券(「海外證券」), 以進行與海外證券有關之任何有關交易而言,客戶謹此授權寶新代客戶向有關方面發出指示,將該等海外 證券存放於該方或其託管商,或進行有關交易之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提供設施的其他機構代為保管。
- 2.3. 客戶須單獨承擔寶新以第 2.1 款及第 2.2 款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引致的風險,寶新概無責任替客戶就各類風險購買保險。寶新亦無須承擔第 2.1 款及第 2.2 款中涉及聘用其他人士或保管商所引致之損失、費用或損害,包括不限於因聘用一方的欺騙或疏忽所引致的損失。
- 2.4. 凡由寶新代客戶持有不以客戶的名義登記的證券,則任何就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利益將會由寶新代收,然後記入客戶的有關帳戶(或者按協定付款給客戶),寶新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寶新不為任何該等持有客戶證券及有關抵押品以作保管的人士之任何不分派負責。寶新亦可依照客戶事先的具體指示就該等證券代客戶行使表決權。
- 2.5. 為客戶購買的證券將會交付給客戶(或如客戶所指示),唯該等證券須已全數付清代價,及該等證券並沒有 受到任何留置權約束,及/或並非由寶新持有作為有關抵押品。
- 2.6. 實新不須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客戶付交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2.7. 在不損害實新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前提下,實新獲授權處置不時由從客戶收取或代客代持有的證券, 以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實新或第三者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 2.8. 除第2.7款、附加條款及條件——證券交易(一般)之第2.2款或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第5.2及第6款所說 明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容許外,寶新在未有獲得客戶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前,不得將客戶的 任何證券存放、移轉、借出、質押、再質抑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處理。
- 2.9.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寶新有權為其本身的益處,保留及無須向客戶交代源自任何第 三者,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戶的證券所獲取的任何收費、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3. 有關抵押品

- 3.1. 客戶同意按不時的協定向寶新提供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該等抵押品作保證金,作為客戶根據本協議對寶新所負責任的擔保;並且應按照寶新不時的要求支付或提交該等保證金;及要求以該等抵押品形式提供的數額應不少於(但可超過)該規例可能規定有關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的數額,並可能因應市值變動要求更多該等抵押品。
- 3.2. 客戶須應要求給予寶新該規例可能規定寶新須具有的授權,以授權寶新直接或透過另一名期交所參與者, 交付該等證券予期權結算,以作為期權結算抵押品,從而進行源自客戶給予寶新指示的期權合約交易;及寶 新並沒有獲得客戶任何其他授權,從而借入或借出客戶的證券或為著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不再管有客 戶的任何證券(但該等證券將給予客戶或得到客戶的指示的情況除外)。

4. 失責

- 4.1. 假如客戶未有根據本協議履行本身的任何責任及/或償還客戶的任何債務,包括未有提供該等抵押品,這 將被視作失責事件,及除了寶新可根據本協議的其他條文進行任何行動以外,寶新亦可:
 - a) 拒絕接受客戶就期權合約交易給予的進一步指示;
 - b) 將客戶與寶新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客戶合約平倉;
 - c) 訂立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合約或商品的交易以履行所產生的責任或對沖寶新因客戶未有履行責任而 須承擔的風險;或
 - d) 處置保證金,並將該等處置所得收益清償客戶欠下寶新的債務

並將在客戶欠寶新的一切債務清償後的任何收益餘款付予客戶。

4.2. 客戶同意按實新不時通知客戶的息率及其他條款,支付一切未清償逾期欠款的利息(包括客戶被判定應償債項後所招致的利息)。

5. 期權合約

- 5.1. 就按照客戶的指示已執行的期權合約,客戶將在寶新所通知的期間內,付予寶新客戶已獲知會的期權金、寶新的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聯交所規定適用的交易徵費;並且寶新可從期權帳戶或客戶向寶新或其集團公司開立的其他帳戶,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交易徵費。
- 5.2. 寶新可隨時就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訂定限額。

5.3. 客戶確認:

- a) 實新可能須將期權合約平倉,以符合聯交所訂定的持倉限額;及
- b) 假如寶新違責,聯交所的違責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期權合約被平倉,或由另一名期交所參與者與客戶 所訂立的客戶合約所取代。
- 5.4. 客戶行使期權合約或該期權合約被行使時,客戶將根據標準合約及按照其從寶新所獲通知,履行客戶根據

該期權合約須承擔的交付責任。

- 5.5. 客戶確認在有關到期日(但亦只限於有關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期權結算不時釐定的標準的所有價內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客戶可以指示實新按照期權結算的《結算運作程序》,在有關到期日系統終止前,取消上述自動產生行使指示。
- 5.6. 客戶確認如客戶提出要求,寶新可同意根據該規例,以客戶與另一名期交所參與者訂立的期權合約,取代寶 新與客戶訂立的有關期權合約。
- 5.7. 客戶確認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執行,客戶與寶新在期權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分訂立合約。

已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 期貨交易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期貨交易只對期貨帳戶適用。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本附加條款及條件——期貨交易及其他適用的附加條款及條件與寶新開立及維持期貨帳戶。

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專有名詞應具有在一般條款及條件定下的涵意。此外,如本附加條款及條件——期貨交易與一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概以前者為準。

1. 遵守法律及規則

1.1. 客戶同意,假如寶新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被期交所暫時終止或撤銷,客戶將委派期交所及/或期貨結算的 行政總裁(定義見期交所規則)(或期交所董事局可能委派的其他人士)擔任客戶的共同與個別代理人去進行 一切必要的事情,藉以將寶新代表客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以及客戶在寶新的戶口中任何貸項結存的款項及抵 押品轉撥給期交所另一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期交所規則)。

2. 交易

- 2.1. 實新獲授權但無義務應客戶或獲授權人(如有)的指示進行有關交易(不論是直接或是透過其他交易商或其他人士進行))。實新可隨時或不時對任何有關帳戶施加任何限制,包括持倉限額,而客戶同意不超逾該限制。如任何該等限制已經或將會超逾,實新可拒絕有關指示,及/或將有關未完成的有關交易進行平倉。實新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並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尤其當有賣盤時,缺乏持有足夠證券的證據,或遇買盤時,缺乏持有足夠資金的證據或未能遵守保證金規定,或需遵守法律或證監會規例的其他原因。無論如何,實新無須就因或與實新拒絕執行該等指示或不向客戶作出相關通知,而引起或有關之利益損失,或招致客戶損害、責任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
- 2.2. 客戶確認實新受期交所規則所約束,而該等規則容許期交所採取行動,限制持倉的數量或規定可代表客戶將合約平倉,因為期交所認為客戶所累積的倉盤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的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某個或多個市場(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的運作產生不良影響。
- 2.3. 由於任何交易所的實質限制以及由於經常發生非常急促的證券價格變化,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價格或進行買賣時可能會出現延誤。實新或許未能經常按於任何特定時間報出的價格或按「最佳價」或按「市價」進行交易。實新毋須就其沒有或未能遵守其代表客戶承擔的任何限價指示的條款或在本條款預期發生的情況下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實新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履行客戶的買賣指示,其可酌情決定只履行部分指示或以少於指示的數量履行指示。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接受寶新執行買賣指示的結果並受該結果的約束。
- 2.4. 除非實新書面同意,否則客戶的一切指示在發出後二十四小時內不得撤銷。故此客戶在發出指示時,應審慎 行事,並願承擔就處理其取消或更改指示時,有關交易已經部份或全部執行所引致的所有責任。
- 2.5. 一切買賣指示須由客戶當前或電話口授、或以書面用郵寄、親手遞送或透過傳真或電子媒介的傳送而作出,而其風險概由客戶承擔。如實新有理由相信該指示來自客戶,實新便有權根據其行事,而無責任查證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另就此而言,實新有權將任何載有與開戶表格上的簽名樣式相同的簽署的書面指示,視作客戶妥當發出的指示,而此假設不可推翻。對於實新因其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送或電腦延誤、錯誤或遺漏、罷工及類似的工業行動或任何交易商、交易所或結算所沒有履行其義務,而沒有履行在其本協議下的義務,實新無須負責。並且客戶特此確認並同意,其應就以客戶名義作出或訂立的一切允諾、債務及任何其他義務向實新負責,不論該等允諾、債務及任何其他義務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及以何種方式傳達及宣稱已按上述情況發出。
- 2.6. 當實新收到可在一個以上的交易所執行的一切買賣期貨、簽立期貨合約及替其平倉或其他按本協議發出的指示,實新可選擇在任何交易所執行。實新也有權將客戶的指示委派其他交易商執行而不另行通知客戶。實新亦可全權以其認為恰當之條款及時間,向海外經紀和交易商發出指示進行海外期貨合約交易,並承認該海外經紀和交易商之商業條款對該交易適用,而客戶同意受該等商業條款約束。

- 2.7. 除非客戶已向寶新另有指明,否則客戶的買賣盤只會在落盤當日整日有效,而於有關交易所的當日營業結束時,尚未完成部份將會自動取消。
- 2.8. 實新於完成執行客戶的指令後,將會向客戶發出有關交易的交易確認書及結算單,扼要列出有關交易及有關帳戶的證券及現金狀況,惟須受附加條款及條件——電子交易之第6款所約束。如果該等交易確認書或結算單傳送給客戶後四十八(48)小時內,客戶沒有以書面形式向實新的辦事處發出掛號郵件提出異議,該等確認書及結算單便對客戶即具決定性和約束力。如果有關月份內有關帳戶中沒有交易或收入或支出項目,且有關帳戶不存在餘額或持有證券,實新便無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月結單。
- 2.9. 假如寶新代表客戶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所涉的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其委託的代理人要求對該等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修訂,寶新可採取其可能自行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符合有關的要求或作為對應或避免或減輕由此造成的損失,而所有該等行動對客戶均具有約束力。
- 2.10. 如果寶新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牽涉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產品,寶新須在訂立該等產品的有關 交易時或按照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該等產品的規格、發售文件的副本,以及其他要約文件。
- 2.11. 客戶須就其向寶新發出的指示,作出本人的獨立判斷及決定。寶新毋須就其或其董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 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訊,不管是否客戶要求給予的,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
- 2.12. 客戶接受根據期交所規則 632A 關於持倉無對沖風險限額的規定,任何人士均不得擁有或控制超過有關合約 細則不時訂明的持倉對沖值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恆生 指數期權合約,客戶同時接受期交所行政總裁或其受委托人士可於必要時要求持有戶口或戶口合計超出持 倉限制的寶新平倉,務求今戶口或戶口合計符合持倉限制。
- 2.13. 客戶接受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與證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內所載列的申報規定,如客戶持有或控制某數量的未平倉合約,某合約類別相等於或超出「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定之數量,實新及客戶有責任於一天內用指定之表格向期交所作出通知,客戶並接受除得到期交所或證監會條例之容許,任何人不得違反有關的持倉限制。
- 2.14. 實新代客戶於就在紐約商品交易所買賣的合約而以該交易所操作的自動交易系統買賣若干期權/期貨合約 而訂立之交易而言:
 - a) 該交易須受到該交易所規則所約束;及
 - b) 假使客戶乃為其他人利益而進行期權/期貨合約買賣,客戶須確保其與該名其他人簽署之協議內載有本分 段(a)的效力之條款;

3. 交收

- 3.1. 寶新代表客戶訂立的每一份期貨合約,均是基於寶新及客戶雙方皆打算確切履行該等合約的理解而訂立,而在寶新及客戶彼此間而言,並被視為規定客戶與寶新有責任就合約進行交收及/或交付合約標的物所指的商品(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對於在當下期貨月屆滿的未平倉合約,客戶最少須在該期貨/期權合約賣方或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人士指定提交行使指示最後限期(以所述明的最早的限期為準)的一個營業日之前,指示寶新進行平倉或者向寶新交付客戶在合約下應交付的所有款項或商品,使寶新得以根據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進行合約交收。假如客戶未能在上述期限當日或之前向寶新提供該等指示、款項或商品,寶新可以毋須發出通知而進行平倉或者代表客戶作出或接受交付、所涉的條款與辦法由寶新全權酌情決定。若寶新根據客戶的指示,出售商品或其他資產後(包括為客戶沽空),因客戶未有將之交付寶新,令寶新無法將之交付買方,在此情況下,客戶授權寶新借入及/或做出必需的行為,交付商品或其他資產。寶新如就按照本款進行的任何交付、行動或交收採取行動而產生任何費用、損失、索償、處罰、罰金、稅項、損害賠償及開支,客戶須保證向寶新全數賠償,但由於寶新嚴重疏忽、故意失職或詐騙而產生的除外。
- 3.2. 儘管本協議有相反規定,寶新或其代理人(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假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就寶新代表客戶訂立 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在到期付款或到期交收之日收到根據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規則及規例及/ 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向客戶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規定向客戶交付的任何商品數額的全 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不論是從有關的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則寶新就該等期貨合約或

期權合約而有責任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或交付的商品即因為上述未能收足款項或商品而隨即成 為向客戶支付實新實際所收的款項或交付實新實際所收的商品數額。

- 3.3. 遇有任何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如第3.2款般沒有就實新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支付任何款項或交付任何商品的任何數額,實新有權自行酌情決定(但沒有義務)按客戶的指示向該等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但假如實新採取該等行動,客戶須保證向實新償付因採取行動或就採取行動而產生的一切費用、索償、要求、損害賠償及支出。
- 3.4. 在實新提出要求時,客戶須就實新代表客戶訂立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向寶新提供其要求的與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中尚未平倉或行使權力者(視乎實際情況而定)的交付及/或交收及/或(如為期權合約)權力行使狀況有關的資料。
- 3.5. 客戶須即時應寶新在任何時間作出的要求或在付款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向寶新支付因寶新與客戶之間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或因操作客戶帳戶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借方結餘及不足之數。有關的支付須依照寶新不時述明的該等貨幣及於須付款當天的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前作出。如客戶未能履行其依照上述要求或在到期日或之前進行交付的責任,則客戶須對任何因此而涉及的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向寶新負責。所有就本協議的交易或其他的支付,必須按照寶新指明的貨幣及在其指明的地方以已結算的款項進行,且:
 - a) 沒有任何限制、條件或抵押權益約束;
 - b) 無限制及清楚可動用,以及沒有因稅項原 因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及
 - c) 沒有就任何其他數額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不論是透過對沖、反申索或其他方式。

4. 保證金

- 4.1. 客戶同意在寶新的要求下,將即時向寶新提供及維持寶新可能不時要求的保證金以及擔保與抵押品,所提供的形式、數額及條件則由寶新全權決定。寶新訂立的保證金要求可以超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或海外經紀規定的保證金要求,寶新並可隨時自行決定予以更改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假如寶新決定要求額外保證金,客戶在收到繳款通知後需立即向寶新存入該項額外保證金。寶新將以其自行酌情確定的形式向客戶充分解釋繳付保證金的方式。除非寶新已獲提供其要求之保證金,否則寶新可拒絕執行客戶的指示。過往的保證金並不構成任何規定先例。
- 4.2. 實新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現金以外的資產作為保證金。凡客戶存放股票、股份及/或其他具價值的物品作為保證金,實新可依照其酌情權就該等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指定一個名義價值(該價值無須符合其市價),而實新可不時按照當時該等資產或其他資產的市值不時更改其價值。
- 4.3. 在不影響及附加於寶新在本協議之下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寶新(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寶新或其聯屬人為客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現金按金或其他財產加以運用作以下用途,而不論此舉是否涉及期貨合約/期權合約的交易,儘管該等上述的運用可能會令寶新要求客戶支付額外保證金:
 - a) 應付寶新以據第4.1款要求其支付保證金或額外保證金;
 - b) 向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支付款項,以履行該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就寶新代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 合約/期權合約而要求其履行提供保證金的任何責任,或就向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或依其指示提供 抵押品(不論以按揭、存款、抵押、質押或其他方式),而此舉無需事先通知客戶,且撇除任何該客戶或 任何其他人在該保證金的實益權益,以及作為寶新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期權合約而須對該交易 所、結算所或經紀承擔的責任(依照其所指明的條款)的抵押品,並且賦予權力予該交易所、結算所或 經紀以執行該抵押品以履行寶新須承擔的責任,但該客戶的存款或財產不得作為就寶新代表任何其他客 戶而訂立的期貨合約/期權合約的任何結算所保證金要求或交易責任的權資或作為其抵押品(在上述任何 一種情況下,該存款或財產將會依據有關交易所、結算所的規例或經紀的交易條款來處理);
 - c) 以履行寶新就任何一方須承擔的責任,而有關責任源自或涉及寶新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或
 - d) 以支付任何涉及寶新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期權合約而適當地支付的佣金、經紀佣金、徵費或

其他適當的收費。

- 4.4. 繳交保證金的通知必須應寶新的要求(或寶新不時指明的時限,但不得遲於有關交易所要求客戶繳交保證金的時限)予以滿足。在不影響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第5款的情況下,客戶如果未能滿足該等通知,寶新將有權或將按照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規則或規例有責任將客戶持有而未有依通知追繳保證金的未平倉合約平倉,及/或通知有關交易所、結算所、經紀關於該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特別是寶新或會被要求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匯報所有在寶新指明的限期之內連續兩次或以上未遵守繳交保證金通知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
- 4.5. 除非獲得客戶的明確指示,否則根據交易所規定可為着保證金目的而作出抵銷的在戶口持有的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將會自動地加以抵銷以決定保證金數額而無須向客戶作出提述,但作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這些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將不會予以平倉或當作淨額結算處理。
- 4.6. 如果客戶在寶新維持一個期權合約的現金帳戶,則只有期權合約的長倉才可在該戶口中維持,客戶須於其向寶新指示購買期權合約當日支付該合約期權金的全數現金價值。
- 4.7. 客戶在接獲繳款通知後,須向實新立即提供實新可全權酌情規定,根據結算所規則第408 至411 條計算由結算所及/或實新代客戶支付或收取的任何款項(「變價調整」)。實新的變價調整要求可以超出期交所及/或結算所的保證金或變價調整要求,亦可由實新予以調整,即時生效而毋須事先知會客戶。客戶必須就實新的變價調整要求之時限內予以妥善滿足並就此而言,上述第4.4款將適用於此,凡文意允許之處,「繳交保證金的通知」亦包括「變價調整要求」。
- 4.8. 客戶須在寶新指明的時限及以寶新指明的方式,提供及維持足夠的有關抵押品及提供該等額外的有關抵押品, 以遵守寶新訂立的保證金規定。寶新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所需有關抵押品的數額、種類及形式、交 付方式、計算可允許價值的基準及交付的時限。寶新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須事先通知客戶情況下,不時更 改保證金規定。如果客戶未能根據本款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將會構成失實事件,而寶新有權無須給予客 戶事先通知出售有關抵押品。過往的保證金並不構成任何規定先例。
- 4.9. 縱然第 4.8 款已有規定,當寶新單方面認為按照第 4.8 條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有關抵押品實際上並不可行,寶 新應被視作已經按照寶新決定的方式及/或金額提出追收有關抵押品,而該等要求已經到期,客戶須即時支 付。上文所述「實際上並不可行」的情況,是原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急劇轉變或發展涉及預期的變化:
 - a)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體系、財經、經濟或政治環境或外匯管制的狀況,而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 或發展已構成或寶新認為可能構成對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外匯、商品期貨市場的重大或不良波動;或
 - b) 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經或可能在性質上嚴重影響客戶的狀況或保證金帳戶的運作。

5. 有關抵押品

- 5.1. 客戶謹此以有關抵押品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向實新抵押所有有關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財產或就該等財產或額外的或獲替代的財產的應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權、選擇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股息、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以作為償還有抵押債務的持續抵押。
- 5.2. 即使客戶作出任何中期付款或清結期貨帳戶或全部或部份付清有抵押債務及即使客戶結束期貨帳戶及其後 再重新開戶,該押記將仍屬一項持續的抵押並持續有效。
- 5.3. 實新有權行使涉及有關抵押品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其在有關抵押品的利益。倘若客戶行使其在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會與其在本協議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會影響實新就有關抵押的利益,客戶不得行使該權利。
- 5.4. 只要仍有未償還的有抵押債務,實新有權在未事先通知或獲得客戶同意前,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為保障其利益,處置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有關抵押品(任何部份或全部),用以償還有抵押債務,尤其客戶未能依實新要求提供的有關低押品時或市場價格發生重大波幅時。如出售有關抵押品後,仍有缺欠,客戶須即時向實新支付,用以彌補該不足之數。

- 5.5. 客戶須按要求向寶新即時支付或償還,所有與執行或保障寶新根據本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力有關的費用(包括 追數收費及以足額彌償為基準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 5.6.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該押記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受以下所述任何事物影響:
 - a) 就有抵押債務, 寶新現時或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
 - b) 任何低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寬免或解除(包括該押記,除有關的修改、修訂、寬免或解除外);
 - c) 寶新就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押記)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 d) 自寶新向客戶或其他人士所給予的時間、寬限、寬免或同意;
 - e) 由寶新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本協議條款的任何提供有關抵押品或償還款項的要求;
 - f) 客戶無能力償債、破產、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寶新與任何其他人進行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移寶新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 資產;
 - h) 在任何時候客戶對寶新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
 - i) 寶新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訂立的安排或妥協;
 - j) 涉及保證金融資、保證金帳戶的任何文件的條文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押記)之下及有關的 條文(或其下之任何人士的權利或義務)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不論原因是基於越權、 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的緣故;
 - k)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償債能力或清盤的任何法律可以避免或受其影響的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該等免除、和解或解除因此須被視為受到限制;或
 - 1) 任何由寶新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而該 等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文,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與保證金融資有關的本協議條款項下的責 任。
- 5.7. 實新須將核准債務證券形式的有關抵押品,存放於以實新名義開立的債務證券帳戶。該帳戶的名稱中應包括「客戶」、「獨立」、「非公司」或其他類似的字眼或用語,而有關帳戶亦構成獨立的債務證券帳戶。該帳戶須由實新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如屬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的情況)註冊的認可交易商或任何銀行、獲結算所不時核准的存管處或機構(如屬其他核准債務證券的情況)開立。實新須將核准債務證券形式及與期交所交易有關的有關抵押品,存放在其中一個指明為「期交所交易」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而客戶與非期交所交易有關的核准債務證券則應該存放在另一個指明為「非期交所交易」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並應促致由實新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而收取及存入的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都經常獨立存放及分開記帳。
- 5.8. 實新須將核准證券形式的有關抵押品,存放於實新於中央結算開立及維持的帳戶。該帳戶的名稱中應包括「客戶」、「獨立」、「非公司」或其他類似的字眼或用語,而有關帳戶亦構成獨立的債務證券帳戶。實新須將核准證券形式及與期交所交易有關的有關抵押品,存放在其中一個指明為「期交所交易」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而客戶與非期交所交易有關的核准證券則應該存放在另一個指明為「非期交所交易」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並應促致由實新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而收取及存入的客戶的核准證券都經常獨立存放及分開記帳。

6. 收費、費用及支出

客戶特此同意,就有關帳戶保持的平均貸方餘額少於寶新不時決定之最低金額,寶新可以不時規定對客戶的

有關帳戶收取最低收費。該等收費將從有關帳戶自動扣除支付。

7. 帳戶中的款項

- 7.1. 實新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包括結算所)收取的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均須根據操守準則附表 4 之第7至12段所指明的方式持有,及客戶授權實新可按照操守準則附表 4 之第14及15段所訂明的方式,運用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實新尤其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行實新對任何人士的責任,但該等責任必須是在與實新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買賣有關的情況下或附帶於有關買賣而產生的。
- 7.2. 客戶確認就實新在結算所開立的任何帳戶而言,不論該帳戶是全部或部分因代表該客戶進行期貨期權買賣而開立的,以及不論該客戶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該帳戶屬實新與結算所之間的帳戶,實新以主事人身分操作該帳戶,因此該帳戶並不存在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亦不受操守準則附表 4 之第 2(h)段所提述的信託所制約。
- 7.3. 若客戶同時在期交所及非期交所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實新應維持至少兩個獨立銀行帳戶,並應確保客戶有關期交所交易的款項存入其中一個指明為「期交所交易」的獨立銀行帳戶內,而與非期交所交易有關的客戶款項應存入指明為「非期交所交易」的另一個獨立銀行帳戶內,並應促致由實新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而收取及支付的客戶款項都經常獨立存放及分開記帳。
- 7.4. 客戶確認及同意,寶新可從獨立債務證券帳戶提取以下項目:
 - a) 用來履行寶新對結算所或執行代理人因其曾按照客戶指示就期貨合約/期權合約進行買賣而產生的責任 的核准債務證券,但若提取核准債務證券會導致代表任何客戶進行的期貨合約/期權合約買賣所需繳付 的結算所保證金、變價調整規定或其他與交易有關的債務,須由其他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來支付的話, 則不得提取任何核准債務證券;
 - b) 轉撥予另一個獨立債務證券帳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及
 - c) 向客戶或按照客戶的指示而歸還的核准債務證券,但在這情況下,即使客戶作出指示,除非該帳戶是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否則不得將核准債務證券存入實新的另一個帳戶內。
- 7.5. 實新只要已經從客戶取得特定的書面授權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該等其他同意,便可以從獨立 證券帳戶提取以下各項:
 - a) 用來履行寶新對結算所或執行代理人因其曾按照客戶指示就期貨合約/期權合約進行買賣而產生的責任 的核准證券,但若提取核准證券會導致代表任何客戶進行的期貨合約/期權合約買賣所需繳付的結算所 保證金、變價調整規定或其他與交易有關的債務,須由其他客戶的核准證券來支付的話,則不得提取任 何核准證券;
 - b) 轉撥予另一個獨立證券帳戶的核准證券;及
 - c) 向客戶或按照客戶的指示而歸還的核准證券,但在這情況下,即使客戶作出指示,除非該帳戶是獨立證 券帳戶,否則不得將核准證券存入實新的另一個帳戶內。
- 7.6. 實新應確保存放在獨立銀行帳戶內的客戶款項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的流通性,可隨時應付因代表客戶進行期 貨合約/期權合約買賣而產生的所有保證金規定或其他與買賣有關的債務。就這方面而言,實新應確保所採 用的是審慎的現金流量管理程序。

7.7. 寶新不應運用、准許或容許:

a) 任何客戶分類帳帳戶貸方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用於寶新本身的交易帳戶、其董事或 僱員的帳戶或任何其他客戶的交易帳戶的利益上;及/或 b) 從客戶所收取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用於償還寶新本身的交易帳戶或其董事或僱員 的帳戶的債務。

8. 失責

- 8.1. 以下各項皆為失責事件,並附加於一般條款及條件第5款之上:
 - a) 客戶未能應寶新要求或未能及時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或未能將應繳給寶新的資金、購貨代價或其他任何款項支付給寶新,或未能按本協議將任何文件呈交寶新或將證券交付寶新;
 - b) 就任何有關交易而言,如果客戶:
 - i. 在被催繳保證金時沒有提供保證金;
 - ii. 在按照該有關交易須交收任何證券時沒有交收;或
 - iii. 到期應付時沒有支付在該有關交易下的任何買價或其他款項;
 - c) 為確保保證金規定或其他原因,實新在絕對酌情權下認為有此需要。
- 8.2. 如果發生一宗或多宗失責事件,實新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採取下列一個或多個行動,但並不必須採取 任何該等行動,而且並不損害實新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並附加於一般條款及條件第5.2 款之上:
 - a) 將任何或一切客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予以平倉而無追索權;及/或
 - b) 運用任何保證金及/或執行任何抵押。
- 8.3. 依照第 4 款或第 5 款或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第 5 款或第 6 款作出任何出售客戶證券或有關抵押品或斬倉時,無論由於何種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寶新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客戶證券或有關抵押品及/或將有關帳戶中任何持倉平倉或斬倉,寶新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寶新有權自行判斷決定何時沽出或處置上述有關抵押品及/或將任何持倉平倉或斬倉,亦有權以當時市場價格轉讓給(包括寶新)任何人士證券或有關抵押品,如因此導致客戶任何損失,寶新概不負責,寶新亦不需為因此取得之利益向客戶交代。

9. 向客戶提供資訊

- 9.1. 寶新須按照相關交易所或操守準則指定的格式及形式,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規格、程序、及其他資訊。
- 9.2. 實新可透過印本、談話、電子媒介、其網站或其他方式(不論書面或口述)向客戶提供金融市場的資料、報價、新聞、研究或其他資訊,包括圖形圖像(統稱「**有關資訊**」)。客戶確認有關資訊的產權屬於實新、其資訊提供者或其特許人(統稱「**資訊提供者**」),並且受適用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所保護。客戶可在不涉及任何可能侵犯資訊提供者的產權的行動的前提下使用有關資訊。
- 9.3. 客戶確認,資訊提供者不就有關資訊作出任何類別的任何聲明或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性保證或適合某一特定用途保證)以及不會確保有關資訊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足夠及/或全面性,尤其由於市場波動或傳送數據之延誤,有關資訊中投資產品的市場報價未必實時。雖然實新合理地相信該等數據為可靠,但實新未就此作出獨立核證。客戶不應認為實新對該等數據作出任何推薦或贊許。
- 9.4. 客戶確認和同意有關資訊的提供是僅為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該用以作出商業或投資以及其他類別的決定之根據。資訊提供者不會就任何人士依賴該等有關資訊行事或不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有關資訊並不構成任何訂立證券交易之要約、邀請或游說。

10. 以外幣進行交易

假如寶新代表客戶以港幣以外的一種貨幣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則因該種貨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撥入客戶帳戶內及由客戶承擔風險;並確認所涉的交易時除非指明另一種貨幣,否則所有合約保證金以及平倉後對戶口記入的任何收支項目均應以港元作出,匯率由寶新根據當時有關貨幣的市場匯率全權決

庚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 資產管理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資產管理只對資產管理帳戶適用。客戶須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本附加條款及條件——資產管理及其他適用的附加條款及條件與寶新開立及維持資產管理帳戶。

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專有名詞應具有在一般條款及條件定下的涵意。此外,如本附加條款及條件—— 資產管理與一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概以前者為準。

1. 委任

- 1.1. 客戶謹此委任寶新,及寶新謹此接受客戶的委任,就客戶的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有關投資組合**」)根據 本協議以全權形式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管理服務**」)。
- 1.2. 本協議所載的管理服務,將於本協議之簽立日期起生效。

2. 投資組合

有關投資組合將包括客戶已存放及將存放於資產管理帳戶,或由客戶或寶新指定,與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的資產。資產種類包括經交易所或場外買賣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互惠基金、對沖基金、私人股權基金、貨幣、貴金屬、期權、期貨、認股證及其他衍生產品。

3. 管理服務

- 3.1. 在受第 4 款及第 5 款所載之投資目的及限制約束的前提下,客戶同意實新應從客戶獲得全面授權,在本協議有效期間以全權形式去管理有關投資組合如下:
 - a) 以實新認為合適的方式去管理有關投資組合,包括買賣證券、接收任何權利或特權、交易證券、存於現金於產生利息的戶口、不論透過保管人或子保管人,執行任何與證券買賣或其他交易方式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其他於本協議列明的行動;
 - b) 同意或不同意任何構成有關投資組合一部分的證券的重組、合併或整合計劃;
 - c) 行使、取得或拒絕與任何有關投資組合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d) 於世界各地委任、聘請、委托或更換任何經紀、會計師、律師或任何代理人(不論為企業與否)去進行任何業務及根據本協議條文或與其條文有關聯而需要作出的行為,及從有關投資組合中支付任何該等獲委任或獲聘請人士的報酬或其他專業收費;
 - e) 從有關投資組合中支付證券及/或有關投資組合中買入的資產的買價、申請或取得證券任何權利及利益 的所需費用,及與證券及/或有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有關聯而招致的所有開支;
 - f) 交出或交付相關證券的所有權證書、文件或文書,及轉交與賣出的證券相關的表格予寶新指示的該等人 十;
 - g) 簽立或促使簽立轉移相關證券的所有文件及如有需要,將該等文件送交加蓋印花及/或登記及將該等文件予以安全保管及交出該等文件予實新指示的該等人士;
 - h) 基於盡力原則,以任何存款時期及寶新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有關投資組合的任何金錢存放於寶新, 任何保管人或任何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以及不時提取或更新該等存款;
 - i) 如寶新認為合適,准許有關投資組合的全部或部分維持其投資現狀;

- j) 指示就任何利息及股息,行使任何與證券有關的權力或特權,及與有關投資組合相關的其他支付或分派; 及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表決權;或與構成有關投資組合一部分的證券相關的法律程序的開展或辯護。
- k) 如有關投資組合由第三方保管人或子保管人保管,指示該等金融機構根據上述第 3.1(a)至(j)款行事;
- 1) 如有關投資組合由第三方金融機構保管,由此等金融機構獲得或收取關於有關投資組合的結單;
- m) 採取一切寶新認為合適,與執行本協議之條文相關的行動;
- n) 一般而言,為就達成上述目的,採取一切所需及如客戶以個人身分行事亦會採取的全部及全面行動及行為;以及以客戶代理人身分,代表客戶簽立一切所需及如客戶以個人身分行事亦會簽立的全部及全面文件;
- o) 一般而言,就資產管理帳戶及有關投資組合而言,進行客戶可以進行的全部及全面行動。
- 3.2. 客戶於本協議給予的授權屬持久性質並會持續全面生效,直至本協議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16 款終止,然而無論如何,該等終止不會影響任何在寶新確實收妥該等終止的通知前,寶新代表客戶已作出/承擔的指示及交易或已招致的責任。
- 3.3. 實新須通過其基金經理提供管理服務及與客戶聯絡。實新須指定服務客戶的基金經理及通知客戶該等基金經理之姓名及聯絡詳情。寶新保留事先通知客戶後更換任何基金經理之權利。
- 3.4. 客戶不應將任何寶新或其集團公司準備的研究材料或資訊提交予任何第三方。
- 3.5. 實新不須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客戶付交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3.6. 實新不會就任何與有關投資組合中的有關證券相關的文件或所有權文書或申請表格或轉讓表格的真確性負責,亦不會就任何影響有關投資組合中的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或權利之文件或所有權文書或申請表格或轉讓表格上的任何簽名或蓋章或批註的真確性負責。
- 3.7. 客戶確認及同意,實新並非以獨家性質提供管理服務,而實新亦有為其他客戶以相同或類似身分行事。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縱使實新的政策是在一段期間內以公平及衝平原則,為委任其作為全權投資經理的客戶們分配投資機會,實新有可能只為部分其上述其他客戶們發出某些有關證券的買賣指令,卻沒有為客戶發出類似指令,或如該等指令有為客戶發出,卻可能以不同價格作交易。
- 3.8. 客戶根據本協議授予寶新關於客戶的有關證券、金錢或其他資產的酌情權及權限,須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視乎情況而定),由客戶給予寶新的常設授權。該等常設授權須在本協議終止時自動撤銷。

4. 投資目的

在任何酌情權代表客戶被行使前,客戶必須填妥及閱讀所有附屬本協議/開戶表格的相關表格及文件,及通知實新客戶與有關投資組合相關的投資目的及風險承受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填妥開戶表格的相關部分。客戶承諾如其後該等目的或風險水平有所變更,客戶須即時通知寶新有關變更。

5. 投資限制

- 5.1. 除客戶於開戶表格中或以其他書面方式通知寶新並獲其收妥及認收,特別列出之限額或限制外,客戶不可撤 銷地授權寶新全權代表客戶訂立交易,而當中並沒有任何投資類型、等級或面值、任何單一投資涉及之價款 數額或任何類似有關事項的限額或限制,然而客戶已事先給予寶新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5.2. 如客戶因任何原因(如道德或宗教立場)而欲限制寶新投資任何投資類型或來源,客戶須事先給予寶新顯示該等限制的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填妥開戶表格的相關部分。客戶承諾如其後該等限制有所變更,客戶須即時通知寶新有關變更。

6. 保管

- 6.1. 有關投資組合須於與寶新開立及維持的資產管理帳戶中被持有,或客戶以自己名義與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立及維持的戶口中被持有。寶新可以用自身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客戶資產。
- 6.2. 對於客戶直接或間接與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立及維持的戶口,客戶須向該等金融機構維持以下有效指示:
 - a) 遵守任何實新根據本協議發出的指示,及給予本款所述的所有需要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實新要求時, 填妥授權予實新之授權書;及
 - b) 定期提供寶新交易確認書及所有相關結單及報告(如月結單)。
- 6.3. 縱然寶新可以提供保管服務及代客戶持有金錢、有關證券及資產,寶新保留自行及全權決定,透過(或指示透過)在經紀行以客戶名義設立的戶口持有有關投資組合之權利。

7. 收費

- 7.1. 鑒於寶新同意提供本協議所載的管理服務,客戶同意支付或安排支付寶新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如適用)。該 等收費將根據寶新的收費表或開戶表格相關部分所載的基準計算及收取。
- 7.2. 客戶須負責佣金、保管費、稅款及任何其他寶新提供有關投資組合的管理服務時招致的開支之付款,及須即時支付第7.1 款描述的收費(如適用)。客戶特此授權寶新如該等收費之付款到期未償,由有關投資組合扣除此等付款,或變賣有關投資組合內的投資。

8. 非金錢利益與現金回佣

- 8.1. 客戶特此同意,如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寶新的客戶們(不論在任何指定情況下是否包括客戶)有利及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及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寶新可以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方式,由任何金融機構收取該物品或服務(即「非金錢利益」),作為代表其客戶將交易交由該金融機構執行的代價。該物品及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寶新須最少每年一次向客戶發表聲明,說明寶新收取非金錢利益的做法,包括說明該經理所收取的物品及服務。
- 8.2. 客戶同意,如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寶新可收取及保留與管理服務有關及與客戶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或金錢性質的回佣。此外,寶新須每年最少兩次向客戶提供聲明,說明回佣收入的大約數目。

9. 紀錄、結單及評估

- 9.1. 實新須根據相關法例,保存及每月向客戶提供實新作出的投資、買賣、價值、開支及其他投資交易之結單及 /或紀錄。
- 9.2. 實新須根據相關法例,保存及每季向客戶提供實新作出的投資、買賣、價值、開支及其他投資交易之表現評 估。

10. 責任及彌償

- 10.1. 本款在附加於及不影響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第 9 款的前提下適用。
- 10.2. 寶新及任何有關人士均不需就任何金融機構、對手方、銀行、保管人或任何代客戶持有投資或所有權文件的人士,或任何代客戶進行有關投資組合之交易的人士之過失負責。
- 10.3. 寶新沒有就任何其代表客戶買入的投資之表現或利潤作出陳述或保證。寶新及任何有關人士在任何情況下,

均不需就任何有關投資組合可能升值之機會的錯失或貶值負責。寶新並不保證有關投資組合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受負面稅務後果影響,及建議客戶自行徵求稅務意見。

10.4. 縱然寶新須根據第 4 及第 5 款所載的投資目的及限制提供管理服務,及須盡力遵守該等目的及限制,客戶確認反同意任何寶新從該等目的及限制之偏離,均不構成違反本協議以及就此,寶新及任何有關人士均不需就該等偏離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客戶負責。

辛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 電子交易

本附加條款及條件——電子交易只對客戶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填妥開戶表格之相關部分)及實新已答應根據本協議條文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有關帳戶適用。

- 1. 如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承諾其為登入密碼的唯一授權用戶,負責所有使用登入密碼而作出的指示及 完成的所有有關交易。客戶須為實新給予客戶的登入密碼的保密、安全及使用負責。實新可於電子交易服務 有關的事項上使用認證技術。
- 2. 客戶確認客戶指示一經作出,便可能無法更改或取消,故此客戶在輸入買賣盤時,應謹慎行事。
- 3. 對於客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而發出的指示或買賣盤,實新可以(但非必須)進行監察及/或記錄。 客戶同意 接受任何該等記錄(或其謄本)作為有關指示或有關交易的內容及性質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並且對客 戶有約束力。
- 4. 除非及直至客戶收到寶新透過其不時指定的方式作出的認收或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可透過客戶的登入密碼自由查閱網站上的買賣日誌刊登客戶的指示或買賣盤的狀況),否則寶新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或執行客戶有關的指示。寶新有權糾正任何認收或確認的誤差,而不應就此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5. 如遇下列情況,客戶應立即通知寶新:
 - a) 已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但客戶沒有收到買賣盤號碼,或沒有收到關於指示或其執行的認收通知 (無論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
 - b) 客戶收到非自客戶發出的指示或其執行的認收通知 (無論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
 - c) 客戶懷疑有人於非授權下登入電子交易服務;及
 - d) 客戶懷疑或察覺任何非授權透露或使用登入密碼;

及/或其他情況。否則寶新或其任何代理人、僱員或代表人將不就此承擔客戶或其他人(透過客戶)就處理、 錯誤處理或失去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索償。

- 6. 不論本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款的規定,若客戶獲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於客戶的買賣指示被執行之後,客戶須接受寶新可以向客戶發出而客戶亦同意收取寶新通過電子告示方式向有關帳戶、寶新之網站或(開戶表中提供或客戶不時通知)電郵地址發出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向客戶發出交易確認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成交單據具結單)以取代印本形式的文件。於寶新發出該些信息之後,客戶可隨意讀取該些信息。若有需要的話,客戶必須儘促列印該等電子信息或作出其他適當安排,以供其記錄之用。如客戶仍要求以印本形式收取其交易確認及記錄時,寶新可就提供該項服務收取合理費用。
- 7. 客戶使用任何(不論由寶新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網站及/或軟件登入或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須自行承擔風 險及開支。客戶須自行預備及維持登入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需的連接設備(包括電腦及解碼器)與服務及 自行承擔其風險及開支。
- 8. 客戶同意如其未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與實新聯絡,或實新未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與客戶聯絡時,則客戶須運 用實新提供的其他聯絡途徑向實新發出買賣指示,並通知實新其遇上的問題。
- 9.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實新設立的網站、及其組成軟件,均屬實新財產或其授權均由實新所有。客戶不應及不應試圖竄改、修改、反編譯、逆向分析或以其他方式作任何更改或取得電子交易服務、實新設立的網站、及其組成軟件的任何部分的非授權登入。

- 10. 客戶確認其完全瞭解與電子交易服務相關的風險的含意。雖然存在風險,但是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得的利益超過有關的風險。客戶現放棄其自於以下各項而可能對寶新提出的任何申索:
 - a) 系統出錯或故障(包括硬件、軟件及通訊系統出錯/故障;
 - b) 實新接受看似是或寶新認為是由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但其實是未經授權的指示;
 - c) 不執行或延誤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按與發出指示時不同的價格執行客戶的指示;
 - d) 客戶與寶新的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接達被限制或無法進行;
 - e) 不送交或交付或延誤送交或交付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資料,或任何該等通知或其 所載的任何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錯誤或遺漏;
 - f) 客戶沒有按照本協議或寶新與客戶簽立的任何相關的協議的規定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
 - g) 客戶依賴、使用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或由寶新營辦的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素材,或按該等資料或素材行事。
- 11. 客戶確認,寶新的實時報價服務,乃由寶新不時委托的第三方提供者提供。寶新不擔保及/或保證任何經該 實時報價服務提供的資訊或資料之準確性及全面性,亦不就任何由該等獲提供的資訊或資料之不準確及不全 面所引起的損失及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負責。
- 12. 客戶確認,由於不可預測的流量擠塞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本身乃不可靠的通訊媒介,而此等不可靠性並非客戶或寶新可以控制。客戶確認,由於此等不可靠性,傳送及收取指示及其他資訊時可能存在延誤,並會導致執行指示有所延誤及/或執行指示時的價格與發出指示時的盛行價格有所偏差。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均有誤解或出錯之風險,而客戶須絕對自行承擔此等風險。

壬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 全權委託交易

客戶要求並授權實新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於開戶表格相關部分所指明的賬戶(「本全權委託賬戶」)(「本授權」)。 本全權委託賬戶將於實新簿冊及記錄內指明為全權委託賬戶,而客戶同意及確認以下各項:

- 1. 客戶謹此委任寶新為客戶的代理人及授權代表,目的為投資及再投資與本全權委託賬戶有關的資產。寶新須以全權委託形式全面管理與本全權委託賬戶有關的資產(「資產管理服務」)。
- 2. 「投資資產」包括:(1)客戶最初或其後轉交寶新於本全權委託賬戶中的一切現金及投資項目,以及(2)與此有關的所有投資項目、再投資項目及出售上述項目所得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所有股息及利息,以及所有相關的增值及添加金額[扣除其貶值及提取金額]。
- 3. 寶新須將本全權委託賬戶的管理職責授予在開戶表格相關部分所指明的授權代表,惟有關代表須有能力履行該等管理職責。
- 4. 寶新將代表本全權委託賬戶收取及累積就投資資產累計或分派的一切股息及其他收入。
- 5. 客戶同意,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而訂立協議時,寶新可將代表客戶執行的交易指令與其自身的指令以及其他客戶的指令合併執行,倘此舉致使若干交易按不同價格成交,則寶新可調整所得價格至平均水平,以令所有相關指令均按相同的平均價執行,而不論合併執行指令是否引致為客戶進行交易所得的價格差於單獨為客戶執行指令情況下將會獲得的價格。
- 6. 倘期貨及期權交易之全權委託賬戶的權益淨值下跌至低於客戶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寶新的指定金額,或於任何連續三個或以下交易日期間,權益淨值自該期間開始時的水平下跌超過50%,則寶新須即時向客戶發出通知書,告知客戶有關的權益淨值水平,且除非就其後每個交易事先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一概不得為本全權委託賬戶進行任何新交易(為現有持倉平倉則除外),直至本全權委託賬戶的權益淨值超出指定的金額或回升至期初的水平時為止(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時間,「權益淨值」均指與本全權委託賬戶的分類賬中所顯示的結餘,加上本全權委託賬戶內任何浮動溢利或扣除本全權委託賬戶內任何浮動虧損,並已就客戶應付的任何徵費或佣金作出調整。
- 7. 在未獲客戶事先書面批准及授權進行有關交易前,寶新不得於任何市場,代表期貨及期權交易之全權委託賬戶接納、處理或展開兩宗以上的即日交易,或開立期權短倉。「即日交易」指寶新於同一日在市場上就同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期權系列或外匯合約類別,同時執行買入及賣出交易所合約的交易。
- 8. 寶新可為其他客戶管理及持續管理全權委託賬戶,且本授權任何條文概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視作限制寶新為任何人士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權利,而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有關服務亦概不被視作寶新違反或產生對客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 9. 本授權任何條文一概沒有規限或限制寶新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其自身的一個或多個賬戶買賣或交易任何證券。客戶確認,寶新、其聯屬公司及其其他客戶可隨時於本全權委託賬戶正進行投資買賣的同時,持有、購買或出售相同的投資倉盤。
- 10. 客戶同意並宣佈,寶新及其授權代表無需對投資資產的任何損失或減值負責,亦無需對就本全權委託賬戶作 出的判斷或進行的交易承擔任何責任,除非上述事項乃因寶新或其授權代表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
- 11. 本授權自本委託書日期起生效,為期十二個月(「**服務期間**」)。寶新將於屆滿日期至少一個月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客戶如於屆滿日期前未以書面形式予以撤銷,本授權將自動再續期十二個月。寶新可將初次服務期間設定為少於十二個月,致令屆滿日期符合其在每年的三、六、九或十二月續期的制度。客戶亦可藉着給予寶新不少於十個工作天的事先通知以撤銷本授權。本授權於本合約終止時自動撤銷。
- 12. 本授權將按照香港法律詮釋並受其管轄。

癸段

附加條款及條件(基金投資服務)

重要須知: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載明貴客戶與本公司就閣下使用「基金投資服務」的 各項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細則均具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 款及細則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

1. 釋義

- 1.1 若本條款及細則與本公司與客戶就任何集合投資計劃(定義見下文第 3.1 條)的單位或股份買賣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 條款有抵觸或歧異,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1.2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申請表」指客戶就「基金投資服務」簽署的申請表格;「營業日」指本公司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 及星期日);「客戶」指任何在申請書內列名及簽署,已向本公司申請使用「基金投資服務」且結算戶口以其名義維持的客戶;若「基金投資服務」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申請使用,而結算戶口亦以該等人士名義維持,則除非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客戶」應為所有該等人士的合稱;「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金投資戶口」指客戶就「基金投資服務」在本公司開設及維持之戶口,並包括不時重新指定或重新編配號碼之戶口;「指示」指客戶就本條款及細則給予本公司的任何指示;「結算戶口」指客戶在本公司開設及維持並由客戶不時指定用以 持有認購、購入或出售任何基金投資的結算資金及/或收取 與任何基金投資有關的收入、股息及款項(若有)及/或就任 何基金投資支付任何費用之銀行戶口,或如因任何原因當時 並未設有上述指定戶口,則指客戶在本公司維持的任何其他現 金戶口,包括不時重新指定或重新編號之戶口。
- 1.3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a) 「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行、聯營公司、組織、獨資經營者或其他業務實體; (b) 單性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c) 單數詞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 (d) 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解釋。
-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只為方便而提供,就所有目的而言, 須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

2. 風險披露聲明

- 2.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單位或 股份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會成為毫無價值。 買賣單位信託或 互惠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任何 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過往表現 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 引。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閱讀有關之銷售文 件及最新之業績資 料,並諮詢獨立的財務意見。
- 2.2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 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 監管的。這些法律 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 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 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 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2.3 客戶承認知悉並接受第2.1條及第2.2條所述的風險,且同意擔 買賣任何集合投資計劃單位或股份的一切後果。

3. 集合投資計劃的資料

- 3.1 除非法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條例另行規定,本公司將在合 理情況下竭盡所能,在客戶申請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基金 投資服務」後,在客戶要求時按本公司所能獲取的資料(界定如 下),向客戶提供(或促使有關人仕向客戶提供)已獲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一間或多間互惠基金公司或單 位信託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中涉及的個別股份類別(「集合投資計劃」)近期所刊印及/或與上述各項有關的認購章 程、說明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其他最新的推廣及宣傳稿件、刊物、資料及統計資料(「資料」)。
- 3.2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可包括: (a) 由集合投資計劃的代表、代理或顧問代表該集合投資計劃 向本公司 出示及提供的資料(「基金資料」); 及/或(b) 本公司就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過往表現所作出的統計資料 (「附加資料」)。
- 3.3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公司行動通知客戶。對須經書面批准或在任何 集合投資計劃的投資者會議上通過的任何 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可 決定給予或不給予批准或進行表決或不予表決。
- 3.4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 (a) 對於本公司給予是否應投資於已向客戶提供資料的任何集合投資計劃之意見或建議,本公司概毋須向客戶負責及不承擔責任,而且客戶承認其適宜就上述任何投資機會諮詢獨立的財務意見; (b) 本公司不會負責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提供的任何資料的準 確性、完整性或其他情況,不論是基金資料、附加資料或 其他;及 (c) 本公司不會負責客戶根據本公司按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表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基金資料、附加資料或其他)而由客戶或以客戶代理身份進行任何收購、 持有、出售或贖回任何集合投資計劃所涉及的任何單位或股份 (「基金投資」) 或任何其他交易或不進行該等交易 所蒙受或引致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雜費、負債、義務、罰款、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法律程序、判 決、訴訟、虧損或任何性質的損失 (「損失」)。
- 3.5 如客戶對其所獲得的資料有任何疑問,或欲知悉進一步詳情, 可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而本公司在合理情況

之下將竭盡所能向有關 集合投資計劃的適當代表索取書面回覆。

- 4. 購入、持有及贖回基金投資
- 4.1 客戶如欲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以購入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 任何基金投資:(a)客戶會根據第7條,指示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代表客戶及以其代理身份,向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適當代表發出有關基金投資的購買指示(「購買指示」)。任何購買指示必須指明獲配的任何基金投資將以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或其全資附屬以客戶的代理人(「代理人」)身份持有;(b)本公司會以客戶的代理身份代表客戶申請其有意投資的基金投資。客戶亦知悉本公司在發出購買指示時,可將有關購買指示與其他客戶指示其買入同一集合投資計劃的購買指示 匯集處理,然後發出代表投資總額的合併購買指示;及(c) 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在收取上文(a)項所述的指示時,可毋 須經客戶另行作出指示而從客戶的結算戶口(第5條所述) 中扣除購買基金投資所需支付或有關的認購款額及其他手續費、費用及支出(如有)。 為免產生疑問,客戶謹此明確表示已知悉及同意任何集合投資 計劃在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購買指示後,並無義務接受全部或部分購買指示,而本公司或代理人並無責任確保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 會配發基金投資,亦不會負責任何損失,包括因任何集合投資 計劃拒絕或延誤接受購買指示而導致客戶失去投資機會。
- 4.2 客戶透過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購入基金投資後,如欲將該基金投資 調往其他集合投資計劃,須向本公司發出相應的指示。第4.1 條 的規定適用於此,猶如其中所提及的「購買指示」及其他購 買指示均指轉換基金投資的申請或本公司其他客戶作出的同類申請。
- 4.3 客戶表示知悉及同意,根據第4.1條申請或根據第4.2條轉換基 金投資所發出的買賣通知將直接送交代理人,而有關的基金投資將由代理人持有;如有關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則由其以 客戶代理人的身份持有。客戶同意就申請人可選擇透過一種或以上途徑持有的基金投資而言,本公司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及細 則獲授權以客戶的代理身份,代表客戶作出本公司或代理人認為 適當的選擇。 4.4 如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1(b)條發出合併購買指示,則本公司會促使 代理人在獲取有關的基金投資後,按本公司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認 為最適當的方式,將基金投資分配給各認購客戶,包括本條款 及細則的客戶。
- 4.5 客戶申請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提供的「基金投資服務」,即表示同意本公司可不時向代理人(或由代理人依第6.2條委任的任何分保管人)透露或提供本公司所保存有關客戶及結算戶口的一切或任何資料,但代理人(或該分保管人)、其人員及職員須對該等 資料保密,除為遵守任何法律或條例或任何法定要求及監管機 構的要求或為履行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職責及責任而須透露該等資料外,只可為履行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職責及責任而使用該等資料。
- 4.6 如客戶在任何時間欲贖回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購入的全部或任何基金投資,客戶須指示本公司向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適當代表 申請或促使他人向上述人士申請按照該 (等)集合投資計劃的 贖回規定贖回有關的基金投資;而本公司將會提出或促使代理人提出必需的申請。
- 4.7 在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贖回基金投資時,本公司將會自行或促使代 理人將贖回基金投資所得的款項(扣除因贖回而支付的任何手續費、收費或支出)存入結算戶口。
- 4.8 在第4.6 條所述的贖回情況規限下,如客戶在任何時間有意將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購入的任何基金投資予以轉讓或出售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則客戶須按照第9.1 條的規定終止使用本公司的 投資服務,而在終止時,第9.3 條的規定適用。除申請贖回基金投資外,本公司毋須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促使他人 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購入的任何基 金投資。
- 4.9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並無義務在香港的一般辦公時間以外的任何時間採取任何行動。在上文的規限下,本 公司及客戶同意: (a) 如客戶向本公司發出指示,而本公司在本公司不時就任何集合投 資計指定接受購買指示 或轉換或贖回申請的最後截止時間 前接獲該指示,則本公司會在合理情況下盡量在接獲客戶有 關指示當日,向 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適當接收人以圖文 傳真方式傳送或送交任何購買指示或轉換或贖回申請,使 有關的集合 投資計劃能在下列日子辦理有關指示: (i) 如該日是該 (等) 集合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股份的買 賣日期(「交 易日」),則於當日辦理;或(ii)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一個交易日辦理;(b)如客戶向本公司發 出指示,而本公司在上文(a)段所述的截止 時間後才接獲任何該等指示,則本公司會在合理情況下盡量 在接獲 客戶的指示當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向有關的集合 投資計劃的適當接收人以圖文傳真方式傳送或送交任何購 買指示或轉換或贖回申請,使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能在下 列日子辦理有關指示: (i)如該營業日是交易日,則 於該營業日辦理;或(ii)如該營業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一個交易日辦 理;及(c)如客戶向本公司發 出指示,說明本公司從客戶收到的有關任何 集合投資計劃的購買指示或轉換或贖回申請,應於客戶指 定的日期 發出予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有關代表(「指定 日」),則本公司會在合理情況下盡量將該購買指示或轉換 或贖 回申請,於指定日傳真或遞交給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 的有關接收人,使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能在下列日子辦理 有關指示:(i) 如指定日是交易日,則於指定日辦理; 或(ii) 如指定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一個交易 日辦 理; 惟在任何情况下:(i)就計劃進行的交易而須由客戶或其代表支 付的任何所需認購款項或其他款項, 必須隨時可從結算戶口內 結清後的資金中撥付;及(ii)本公司對因其未能傳送或送交任何購 買指示或申請而引 致客戶所蒙受的損失毋須負責,除非是直接 由於本公司或其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導致未能傳送或 送

交上述的購買指示或申請。 就本第 4.9 條而言,本公司將在客戶要求時提供接受購買指示及 上述其他申請的指 定截止時間。

- 4.10 如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代表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指示代理人(作為任何基金投資的登記持有人)自 行按照該集合投資 計劃的運作細則及條文放棄、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 基金投資,則本公司須促使代 理人贖回有關的基金投資,並將所 得款項存入結算戶口內。
- 4.11 如客戶並未作出指示,來自基金投資的現金股息可再投資或按本公司或代理人認為適當而存入客戶的結算 戶口。
- 4.12 倘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只限執行的交易服務,則除適用此條款 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外,該服務亦適用以下條文 (但如有任何衝 突或抵觸,以本條為準): (a) 是否投資、持有或處置任何資產或訂立任何協議之所有決定,均須由客戶作出; (b) 本公司須僅按照客戶指示,執行客戶指定投資類型有關的指 示; (c) 本公司毋須就交易利弊向客戶提供意見,且本公司並無義務 確保交易是否適合客戶。由於本公司不向客戶提供任何意 見,客戶可能無法從適用於招攬或諮詢交易中就有關評 估交易對客戶的適切性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所提供的保障中受益;
- (d) 若有公司行動或與客戶持有投資而引起的權利行使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換股及認購權),本公司毋須負責處理任何該等事宜。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取得客戶指示(但並無義務)。倘本公司尋求客戶指示,但未於本公司指定時間內接獲有效指示,則本公司須按照該等安排的只限執行性質,不採取任何措施;及(e)就委託投票制而言,本公司可應客戶特定要求全權酌情執行(但並無義務),本公司可就此向客戶收取費用,其費用詳情將獨立告知客戶。
- 5. 款項的收取及支付
- 5.1 結算戶口應在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進行交易時使用。
- 5.2 本公司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將以下各項存於結算戶口: (a) 為購入基金投資由客戶或由客戶的代表存入此戶口的所有 現金; (b) 因出售或贖回此等基金投資而由本公司及或經代理人為客戶 收取的所有現金; 及 (c) 代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而持有的基金投資的一切收入, 股息及其他款項。 對所有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持有的基金投資的收入、股息及其他 款項,本公司須作出代收及存放安排,並促使代理人將該等款項 匯入結算戶口或客戶在本公司維持的其他現金戶口。如結算戶 口或上述其他現金戶口的計值貨幣不同,謹此授權本公司及代 理人將上述已收取的收入、股息及其他款項,折算為有關結算 戶口或其他現金戶口(以適用者為準)的同一計值貨幣,在此情 況下,就結算戶口或其他現金戶口(以適用者為準)的不同貨幣 所作的折算,須按本公司確定為有關外匯市場當時有效的匯率進 行,本公司所作的確定是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公司 毋須對客戶由於本公司及代理人根據上述授權行事而遭受或招致 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負責。對直接或間接由於本公司及代理人根據 上述授權行事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債務,以 及本公司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數額的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全數彌 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收費),客戶須彌償本公司及代理人並 使本公司及代理人免受上述各項的損害。
- 5.3 除受第5.4條的限制外,本公司應由結算戶口撥款支付款 項而毋須經客戶進一步指示,客戶亦就此授權本公司支付此等款項,惟此等款項限於: (a) 為客戶購入基金投資及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該等基金投資所 需支付的款項; (b) 為客戶而支付的款項,無論是付予本公司、代理人或其他各 方,包括稅項、手續費、雜費、收費及支出,只要是客戶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應付的或為購入、持有或出售基金投資 所需支付的款項;及 (c) 為客戶轉換或贖回基金投資所需支付的款項。 本公司亦可根據客戶的指示由結算戶口支付其他款項。
- 5.4 客戶同意在任何時候在結算戶口存有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根據其 指示而購買的基金投資及/或支付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而須 負責的任何手續費、費用或其他支出。客戶表示知悉及承諾倘 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已計及其他已支付或將支付 的款項)結算戶口款項不足,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措施: (a) 拒絕為客戶發出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購買指示; (b) (本公司可按其本身的酌情權,並在無此義務的情況下)毋須經客戶進一步指示或同意,從客戶在本公司的其他戶口為 所需款項作出轉賬。
- 6. 基金投資的保管
- 6.1 本公司將促使代理人在其賬目中用不同的戶口分別記錄其不時為客戶收取及持有的基金投資,及本公司本身有絕對酌情權,為基 金投資的安全保管作出安排。
- 6.2 在毋須經客戶進一步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授權代理人,委任任何銀行、信託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會員商號為(a)本公司及/ 或代理人根據以本條款及細則證明的協議而持有的任何基金投 資的分保管人及(b)管理人,以協助履行本條款及細則的義務 (「分保管人」)。有關委任乃根據本公司本身的絕對酌情權在 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進行。倘若本公司及/或代理人經已合理地 運用職業專長去挑選任何此等分保管人,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此等分保管人或其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僱員、職員或代理在保管 有關基金投資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疏忽而承擔責任。
- 6.3 除非本公司接獲相反的指示,否則本公司將會,及促使代理人及/ 或(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根據第6.2 條委任的分保管人將會: (a)(在本公司或代理人已實際接到有關事件的通知的情況下)出 示已催繳、贖回或退回

或因其他理由而到期付款的基金投 資以及所有息券及其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而為客戶持有及 於出示時須付款的收入項目要求付款,及在收款後為客戶 持有所收款項: (b) 為客戶持有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而持有的基金投資所派發的股息、認股權證及類似的證券; (c) 收取有關基金投資所獲派發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款或收入; (d) 將臨時收據或臨時證券換取為確實的證券;

倘若從基金投資所收取的款項為多種貨幣,則根據本公司及 /或代理人本身酌情決定及以有關法律容許的貨幣收取;(f)以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代其填寫及呈交任何有關基金投 資的擁有權證書,以符合法律上的要求;及(g)根據第 5 條,處理上文所述所收到或從贖回基金投資或其 他方面而得來的款項。

- 6.4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 及/或代理人認為有需要為保障客戶的權益而在未得到客戶指 示下,本公司可作出一些行動 (但並無此義務),亦可促使代理 人作出此行動(但並無此義務),猶如其為有關基金投資的絕對 實益擁有人。與此同時,本公司及/或代理人可認購有關基金投 資所授出的證券或其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款項。
- 6.5 本公司須促使代理人不會為客戶所持有的任何有關基金投資投票,除非按照客戶根據第7條所給予的指示。 倘若有關指示有 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合理情況下竭盡所能,促使代理人呈交或簽 署後呈交予客戶有關根據本條 款及細則而持有的基金投資的有 關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徵求委任的資料。
- 6.6 在客戶對其費用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全面賠償保證 並給予本公司要求的所需證明後,本公司須簽署或促使代理人及/ 或分保管人簽署客戶為財務或稅務需要而索取有關根據本條款 及細則而持有的基金投資的擁有權證明及其他證書以及宣誓書,惟客戶之要求必需合理及作出或促使作出任何司法權區的 法律所規定的申請及報告,以供客戶申請或爭取本基金投資所 賦予或可能給予客戶的任何稅務優惠。

7. 指示

- 7.1 在申請本公司的「基金投資服務」時,客戶需在本公司的印鑑表格 上向本公司提供可代表客戶給予及/或簽署指示的授權人(「授權人」)的名稱及簽署式樣。客戶必須儘速通知本公司有關其授權人名單上不時出現的任何更改。在本公司未有接到客戶通知有 關該更改前,本公司有權依據其存案中最後一份授權人名單行 事。
- 7.2 除有權根據本公司與客戶商定在下列的通知方法以外以其他方式 向本公司給予指示的客戶外,客戶的任何指示必須是: (a) 以專人送遞或預付郵寄方式將授權人簽署或形似簽署妥當 的信件送交; (b) 以圖文傳真方式將授權人簽署或形似簽署妥當的訊息傳遞,但客戶可能須簽署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或(c) 以電話、互聯網或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 但本公司可能要求對客戶的保安密碼及/或個人資料及/或 其他資料進行驗證。
- 7.3 在第4.9條規限下,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由本公司的交易及行 政小組或任何替代部門或任何不時履行相同或類似職責的小組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除外)所收到的指示將被視為收妥 無誤。 7.4 本公司有權按其絕對的酌情權拒絕遵從任何本公司認為不清楚或模 稜雨可或將會或可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無論有否 法律及約束後果)的指示,而本公司將不會就其在此情況下拒絕 執行而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7.5 無論本公司及/或代理人與客戶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在洽商過程中 訂下任何條款,謹此要求並授權本公司及/或代理人(但並無此 義務)依賴由客戶或其代表(適用時)不時以圖文傳真、電話、互 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 發出的或形似發出的任何指示、通知 或其他通訊並按照該等指示、通知或通訊行事,而且本公司及/ 或代理人無須就作出或發出或形似作出或發出該指示、通知或 通訊的人士的授權或身份進行查詢或驗證,亦不論該指示、通 知或通訊於發出當時的情況如何。客戶同意由任何形似客戶或 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發出上述指示、通知或通訊的風險,須由 客戶承擔。客戶須受本公司及/或代理人真誠相信是由客戶或其 代表發出的所有指示、通知或通訊約束,即使該等指示、通知 或通訊有任何實際的錯誤、誤解、不清楚、詐騙、假冒或缺乏 授權的情況。本公司及/或代理人毋須就客戶由於本公司及/或代 理人真誠地依賴上述指示、通知或通訊並按其行事而遭受或招 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負責。

8. 手續費、費用及支出

- 8.1 (a) 客戶須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收費率就本公司及/或代理人根據 本條款及細則所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手續費。本公司 有權隨時向客戶發出通知更改收費率。如本公司認為屬特殊 性質的服務,則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支付雙方不時同意的款額。 (b) 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或償還一切費用及現金支出,包括(但 不限於)任何有關集合投資計劃所徵收的一切費用及手續 費,及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履行職責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 購入、持有或贖回任何基金投資而須繳付的一切稅項、稅 費或徵費。
- 8.2 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終止時,本公司有權按比例收取其手 續費,該手續費將每日計算,直至協議終止之日(包括該日) 為止,並連同本公司在終止前所支付的一切現金支出及費用一併 收取。為免產生疑問,該等費用及支出包括根據下文第9.3條 轉讓基金投資時所支付的任何徵費或費用。8.3 客戶表示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可就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客戶提供 有關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資料而向該計劃的代表收取銷售或配 售佣金(不論其是否以此名稱收取):而本公司亦有權保留該佣 金作自用,且毋須向客戶交代其所收取的全部或部分佣金。

9. 終止

- 9.1 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可由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隨時終止, 而客戶則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9.2 如客戶為一名個人,在客戶(或如客戶包括一名以上的個人, 則指全部個人)身故或發出經法律所承認的聲明表示其已喪失 能力或資格,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須立即予以終止,但 本公司及/或代理人在接獲有關身故、喪失能力、資格、清盤或 破產的書面通知前所作出的一切行動仍然有效,並對客戶及其 產權繼承人或其許可承繼人具約束力。
- 9.3 在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終止時,本公司可視為已獲客戶授 權要求有關的集合投資計劃的適當代表將基金投資過戶予客戶 (在過戶後,本公司及代理人毋須再對此負責)。但在客戶根據 本條款及細則對本公司的負債(包括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尚欠的任 何手續費及支出)而客戶未全數償還時,本公司毋須為上述的基 金投資過戶作出安排。

10. 賠償保證

- 10.1 客戶同意就任何時間因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協議而產生或與 此有關或由於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持有、轉換及贖 回基金投資,結算戶口的運作,本公司、代理人及/或其各自職 員真誠地依賴由客戶或其代表以信件、圖文傳真、電話、互聯 網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或形似發出的指示、通知或通訊, 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代理人或各自的職員 及/或其中任何人士為此僱用的第三方代理人所進行)而引致 本公司、代理人或其職員所承擔、被索取或蒙受的一切責任、債 務、罰款、索償、要求、行動、程序、判決、訴訟、損失及損 害賠償,以及本公司、代理人或其各自的職員合理引致的所有合 理數額的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向 代理人、本公司本身及其以信託人身份代表代理人及當時其各自 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服務員代理及通訊員(「職員」) 作出賠償保證,並使其免受到損失。但如該等損失是由於本公司、代理人及/或其各自的職員的疏忽或故意瀆職而引致者則 除外。
- 10.2 本公司或代理人或其各自的職員如無疏忽或故意瀆職,則毋須向客戶負責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服務時所作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因本公司及/或代理人及/或其各自的職員在履行本條款及 細則所規定的責任時引致客戶所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
- 10.3 本公司或代理人毋須就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戰禍、恐怖活 動、勞資糾紛、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情況、通訊系統故障或任 何本公司或代理人在合理情況下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事件或情 況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上述情況使其無法履行或須延誤履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應盡的責任而向客戶負責。
- 10.4 客戶進一步同意受本公司及/或代理人作為買入、轉換或贖回任 何基金投資時所依據的全部細則及條文約 \pm 。
- 10.5 本公司或代理人除非已獲客戶就所有費用及負債作出令其滿意的 全面賠償保證(此為採取法律行動的先決條件),否則毋須採 取任何法律行動。
- 10.6 本條款及細則的內容或本條所述的賠償保證均不得視為排除或 限制任何香港法律所禁止排除或限制的責任。

11. 非獨家性

11.1 本公司(及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客戶提供的服 務並非獨家性質,本公司及/或代理人可向其他按本公司及/或代理人的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人士提供同類服務,而本公司或代 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負責或承擔義務: (a)向客戶交代本公司及/或代理人就其向其他人士提供同類服 務所收取的任何利益;或(b)向客戶提供本公司及/或代理人或其任何職員在向其他人士 提供同類服務時,或在其經營其他業務時,或除根據本條 款及細則履行職責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得悉的任何事實 或事情。

12. 客戶的聲明

12.1 根據此等本條款及細則向本公司申請「基金投資服務」,(a) 客戶(如客戶為一名以上的個人,則指每名個人)謹此陳 述及聲明以下各項全部屬實,並無虛言: (i) 其並非美利堅合眾國的公民或居民; (ii) 其在任何曆年內並無在美利堅合眾國居住或預料或預 期會在當地居住合共超過 183 日; (iii) 其根據「基金投資服務」所進行的購買、轉換或贖回 交易之收益與客戶在本曆年內從事或計劃從事的美國 貿易或業務並無實際關連或關係。 (iv) 客戶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士購入或實益持有基金投資, 亦必須遵照適用法律的規定購入或實益持有基金投資,而且客戶將是基金投資戶口的實益擁有人; (v) 客戶是最終負責促成基金投資戶口各項交易的人,而 沒有其他人可獲得有關的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有關 的商業或經濟風險;及 (vi) 客戶根據其國籍國或居籍國法律已達成年歲數;及 (vii)客戶所作全部聲明在任何時候均屬真確。 (b) 客戶認知,在若干司法官轄區或向若干投資者發售及/或 提供「基金投資服務」可能受適用法律限制或禁止。客戶 茲保證及聲明如下: (i) 客戶已閱讀並明白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根據「基金投資服務」發售的基金、投資產品或集合投資計劃的有關 認購章程或銷發售文件的條款;及 (ii) 客戶已考慮到前述各項文件所列的資格條件及/或限 制,包括但不限於向以若干司法官轄區為居籍或身為 該等司法官轄區的居民或公民的人士發售或提供「基 金投資服務」的有關限制或禁制,並確認客戶符合申 請和使用「基金投資服務」的條件。

13. 資料披露

13.1 客戶同意,本公司不時蒐集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可根據本公司不 時備有供顧客索取之聲明、通函、條款及條件或通知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用於其中所述用途及向其中所述 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該等資料(a)可供核對 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用,及(b)向和客 戶已有或打算有交易的任何財務機構(以銀行信用查詢或其他 方式)披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及(c)若因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包括 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規定須予披露,不論該規定是否有法律效力,則本公司可予以披露。

14. 通知

- 14.1 任何本公司或其代表需要或獲准發給客戶的通訊或通知可以書面 方式按本公司的記錄內的最後的郵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郵遞(預付郵費)或傳真或電郵(如適用)給客戶。
- 14.2 所有按照第14.1 條規定發送的通訊及文件在下列情況中,視作已由收件人收訖(a)以郵件寄送:若發給香港以內的地址,於投郵後24小時,或若發給其他地方的地址,於投郵後7日,但若屬法律程序文件,上述時限分別延長至7日及21日;及(b)以傳真或電郵發送:於電文發出後。14.3 其他每位聯名申請人(如有)不可撤回地委任申請表上列名為「申請人」的人士為其代理,接收本公司送達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以及因本條款及細則構成的協定或「基金投資服務」而引致之法律程序文件。任何向申請人發送的通知會視作實際通知所有聯名申請人。

15. 留置權及抵銷

- 15.1 就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基金投資服務」而須繳付 予本公司的任何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持有的所有 基金投資有優先及一般留置權。
- 15.2 除本公司依法或根據本公司與客戶不時訂立之其他協議享有的抵銷 權外,及在不影響該抵銷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毋須事先通 知或經客戶同意,將結算戶口或客戶(或如客戶不止一方,則 其中一方或一方以上)以其名義在本公司或銀行開立之其他 戶口(不論該戶口是單獨或與他人以聯名名義所維持,亦不論 其是否已到期或須發出通知)中之任何結存款項作抵銷、扣繳 及予以運用,以清付結算戶口或上述任何其他戶口的結欠款 項。15.3 本公司對客戶行使抵銷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客 戶對本公司的任何債務(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實際或屬或有 的,及不論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欠負的)逾期未償還,(b)他人對客戶進行任何查封、扣押或類似程序,(c)客戶作出 破產行為或客戶提出或他人對客戶提出破產(或清盤)申請,(d) 已就客戶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資產指定破產管理人,或(e)本公司 有理由相信客戶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16. 監管法律及接受管轄權

- 16.1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解釋。
- 16.2 客戶謹此: (a) 不可撤回地服從於香港及客戶現時或將來擁有資產的任何 所在國家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b) 放棄任何以審判地、訴訟地不方便或其他類似理由而提出的反對;及(c) 同意將法律程序文件包括任何令狀、判決或其他通知透過 郵寄送達客戶在本公司記錄所載的地址或客戶在其後不時以 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收悉的其他地址。

17. 其他事項

- 17.1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申請「基金投資服務」: (a) 本公司可遵照單獨行事的其中一人的指示行事,但每位該人 士須與其他各人共同及個別承擔其中任何一人根據本條款 及細則就「基金投資服務」或結算戶口或在其他方面所欠 負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 (b) 於任何一人身故時,本公司或代理人將代尚存者持有基金投 資及基金投資戶口內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資產,但須在符合 《遺產稅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的條件下,同時不損害本公司或代理人就留置權、按揭、抵押、質押、抵銷、反索償 或在其他方面就此享有的權利,亦不影響本公司或代理人對 尚存者以外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其認為適宜採取的措施; (c) 本公司或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遵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 任何一方或以上提出的要求,並為此按本公司或代理人認為 需要而動用上述基金投資及客戶戶口內任何款項或其他資 產,毋須經客戶指示,亦毋須通知客戶;及 (d) 本公司可自由地免除或解除上述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於本條款 及細則下的責任,或在不免除或解除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 或在其他方面不損害或影響本公司對其他人士的權利或補救 措施的情況下,接受上述任何人士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 安排,任何人士不會因其中一人身故而獲免除或解除任何 法律責任。
- 17.2 所有結算戶口的授權簽署人為基金投資戶口的授權簽署人,受 相同的簽署權限(若有)所規範,而結算戶口的簽署須為用於運 作基金投資戶口的客戶簽字樣式。
- 17.3 本公司必須,並促使代理人遵守現時或以後生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指令中有關本公司及/或代理人以基金投資持有人的身份須 作出任何通知或採取或不可採取任何行動的規定。
- 17.4 除本條款及細則所列明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及/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 及細則代客戶持有的任何基金投資或現金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外,本公司並無責任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本公司有權聽取律師的意 見並據此採取行動或促使代理人採取行動,而本公司對其根據該 法律意見以誠意採取的行動或進行的事宜,概毋須負責。
- 17.5 客戶茲確認並承認知悉現時就任何基金投資所設定的風險類別可不時更改,而基金投資交易(「有關交易」)

所產生的風險: (a) 未必與客戶在申請「基金投資服務」時所填寫的申請表內 投資組合分析中所反映的客戶的風險容限相符,或(b) 如與客戶的基金投資戶口所進行的其他未結清的交易產生 的風險合併計算,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客戶的風險容限程 度。 儘管上文之鼓述,客戶確認並承認知悉訂立有關交易是客戶的 獨立決定,客戶完全明白訂立有關交易所帶來的風險及後果,而且同意在有關交易產生的風險高於或低於客戶的風險容限程度時承擔一切後果。本公司對客戶訂立任何或一切有關交易概不負責。

- 17.6 本公司發出之確認書,若非有明顯錯誤,應具有決定性,如客戶在確認書就此規定的限期(若有)內未以書面提出異議,則應視作已為客戶所接受。客戶確認知悉,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作出關於結算戶口狀況或任何特定交易之敘述,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
- 17.7 若客戶就「基金投資服務」的設立及運作不時提供的資料有任 何重大更改,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若本條款 及細則中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須通知客戶。
- 17.8 本公司沒有或延遲行使本條款及細則或法律規定的權利或補救措施,並不構成本公司放棄該項權利或補救措施,亦不妨礙本公司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補救措施或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 17.9 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客戶發出通知修訂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 部分或全部。
- 17.10 若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款被裁定或視作無效或不能執行,其他條款仍維持充分有效。